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1/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41、42、47 和 48 项。
2. 除第 7、10、18、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和 46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1/20)。
3. 关于第 10、18、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41 和 42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大使(女士)(芬兰)，并在其缺席时，两名副主席 Mikhail Khvostov 大使(白俄罗斯)和 Mokhtar Warida 先生(埃及)，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 进行。
6. 主席请法律顾问介绍文件 WO/GA/43/1。
7. 法律顾问报告说，地区协调员之间成功进行了磋商，并请成员国注意早些时候额外分发的一份关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拟议组成情况的非正式文件。
8. WIPO 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5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9. 讨论依据题为“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的文件 WO/GA/43/21 和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的文件 A/51/14 进行。
10. 主席回忆说，这一项已在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领导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主席告知代表团磋商已经达成共识，并宣读了非正式磋商所同意的决定案文：“WIPO 大会请成员国参与非正式磋商，争取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最终确定发展支出的定义，以便及时编拟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
11. 主席请代表团发言，并指出非正式磋商已在此议题上花了不少时间，而且成员国的立场也非常清楚。主席提醒代表团还有其他待决事宜需要讨论，并鼓励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尽量简短。主席进一步提醒说，一般性发言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纳入报告，报告将在之后散发。
12. 随后主席请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由于没有代表团请求发言，主席建议将已宣读的案文作为大会第 18 项议程下议定的决定。由于没有异议，因此决定按此做出。主席感谢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为解决该事宜所做的工作，并结束了该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 (SRP) 实施最终报告

13. 讨论依据提交审议的两份文件进行，分别是文件 WO/GA/43/20 “战略调整计划 (SRP) 实施最终报告” 和文件 A/51/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

14. 主席请总干事简要介绍这项议程内容。总干事说，作为对一个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提问题的回应，他想就战略调整计划 (SRP) 的起源进行澄清，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这一起源已经消失在时间的迷雾中。总干事解释说，SRP 的起源可追溯到联合检查组 (JIU) 在 2005 年提出的建议，即 WIPO 对其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逐岗位评估。总干事说，在国际招标之后，选择了承包商，即 PWC。2007 年完成了逐岗位报告，该报告建议 WIPO 开展一个组织改进计划。当时的 WIPO 审计委员会被委托监督逐岗位评估，该委员会向成员国建议由 WIPO 开展这一计划。成员国大会批准了 WIPO 审计委员会关于组织改进计划的建议。这一切都发生在 2007 年。总干事表示，在他 2008 年上任时，这一建议仍然没有付诸实施。2008 年 12 月，大会以及成员国核准了计划和预算中的新战略目标，组织改进计划被重新设计成战略调整计划，以不仅反映逐岗位报告提出的建议，而且还反映根据新的战略计划改进本组织的举措。总干事强调，战略调整计划在过去五年中进行实施，这是一个极其紧张的过程。他进一步表示，该计划由成员国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密切监督，首先是通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秘书处就 SRP 相关问题与该委员会进行密切的交流，总干事希望向该委员会表达秘书处的谢意。此外，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成员国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另外，还使用了非正式机制向成员国报告。关于 SRP，总干事报告说，该计划已经到达了完成阶段。它涉及众所周知的 19 项举措，这些举措是围绕四项价值进行设计的。在阐述第一项价值为“服务导向”时，总干事要求岔开话题，告知成员国巴西代表团已要求就此在报告的第 5 段插入一句话。这句话是：“SRP 实施的‘服务导向’理念包含的理解是，WIPO 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各种服务，首先最重要的是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服务。”总干事表示，秘书处把建议的这句话纳入报告没有任何困难。回到围绕四项价值设计的 19 项举措，总干事进一步忆及，第二项价值是团结一致。第三项价值是成果问责，这包括秘书处对成果接受问责或承担责任。最后一项价值是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他表示，SRP 已经圆满完成。在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介绍时，总干事确认，还有两项举措尚未结束，这与计划是吻合的。这两项举措是：风险分析和内部控制以及企业资源规划 (ERP)。关于这两项举措，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已经进行了报告，这两项举措还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完成。总干事对高级管理层和所有员工表示感谢，因为这一计划的实施耗时多年，过程非常紧张，并且得到的合作是出类拔萃的。总干事表示，SRP 的积极成果在最近的员工调查及员工对 SRP 的反馈中得到了体现。

15. 主席感谢总干事所作的介绍和额外的澄清说明，并请各代表团就议程第 24 项发表评论意见。

16. 巴西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这一议题的来龙去脉所作的澄清说明。发展议程集团要求把这一解释性的案文纳入报告，因为它们不清楚 WIPO 作为一个服务型组织到底意味着什么。代表团表示，这是在几乎所有的计划和预算项目中使用的一个概念。巴西代表团认为，纳入这句话是为了澄清成员国是本组织的推动力量。

17. 主席建议通过以下决定。

18.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20 中所载的战略调整计划 (SRP) 最终实施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报告

1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5 和 A/51/14 进行。
20. 大会主席请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主席介绍文件 WO/GA/43/5。
21. IAOC 主席作了下列发言：

“今天，在这个重要场合，作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对 WIPO 大会致词，是我的荣幸。我要感谢你们给 IAOC 机会，今天直接向大会致词，这与去年第五十届大会会议上批准的修订后的监督结构一致。为了提供一些背景，我想提一下 2012 年 9 月 12 日批准、目前作为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一部分生效的 IAOC 职责范围：

- 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IAOC 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 WIPO 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并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其负有的治理责任。
- 委员会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给成员国的季度情况通报会和相关报告。
- 此外，委员会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提交关于所开展工作的年度报告，这就是目前提交给各位供参考的报告，文件 WO/PBC/21/2。
- 具体而言，报告也履行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即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

“总体而言，IAOC 年度报告是在给成员国的相应季度报告基础上写成的，加上对最近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具体考虑。报告分为四个主要部分：一是 IAOC 的任务授权、成员情况和工作方法；二是审计和监督，包括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和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交互；三是 WIPO 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最后是 WIPO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和行政事项。

“关于第一部分，IAOC 就其认为重要的问题，或者高级管理层希望向委员会介绍信息或考虑的问题，与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实质性讨论。通过这些讨论，IAOC 经常向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团队提出意见和建议。通常情况下，这些讨论的最后，就所考虑的议题形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还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强调了某些它认为应当尤其引起成员国注意的问题。

“关于第二部分，审计与监督，我首先必须提一下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的交互。在报告所涉期间前不久，在印度财务厅长兼审计长作为新指定的 WIPO 外聘审计员到任之后，委员会借机讨论了各种事项，包括拟议的外部审计工作计划。最近，在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前不久，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与外聘审计员再次见面，讨论其审计结果。委员会注意到‘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 WIPO 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是也注意到了报告中提出的重要发现。委员会向成员国强调三个具体事项：储备金的披露，金库和现金管理，以及特别服务协议的采购。我有责任请你们注意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结束段落，其中敦促 WIPO ‘采取行动落实外聘审计员过去和目前的建议’。

“关于内部监督职能，委员会也对这一非常重要的职能行使了监督。我的理解是，大会正在审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报告，我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有额外信息。我们承认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质量非常积极。

“关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委员会有机会在这一期间接待了联检组团队的多次访问，这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 WIPO 的管理与行政’的一部分。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部门关于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委员会将采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提出的要求，继续对秘书处为处理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及联检组建议(如适用)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监督。

“关于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部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各种事项。特别就 WIPO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人力资源战略向 PBC 提供了意见。

“委员会还报告了在重大项目进展报告和行政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WIPO 战略调整计划(SRP)最终实施报告、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主席女士，在结束之前，我想向几个重要方面表示感谢。我想特别提到一个对 IAOC、对 WIPO 整体、同时也对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一个人。我说的就是 IAOC 前主席 Gian Piero Roz 先生，他在今年早些时候去世了。愿他的灵魂安息。要致谢的还有，我还要感谢 IAOC 的所有现任成员，感谢他们的集体支持，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特别是，我想感谢委员会即将卸任的成员，也就是委员会前任主席 Beatriz Sanz-Redrado 女士，Kjell Larson 先生，和马放先生。我祝他们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最后，我期待着并提前欢迎遴选小组推荐的委员会三名新成员。

“我代表委员会，希望再次感谢总干事和我们曾经接触过的每名 WIPO 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的参与和愿意进行建设性对话。我还希望感谢成员国在 IAOC 各次情况介绍会上分享他们的问题和意见。我还要向成员国保证，我们的委员会将专心致志，尽我们最大的能力，以最高的专业标准，继续履行我们的职责。主席女士，非常感谢。”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对 IAOC 的努力非常赞赏，并非常认真地阅读了 IAOC 的报告。IAOC 的活动提供了对本组织的洞见。这对成员国履行自己的治理和监督责任至关重要，代表团为此赞扬 IAOC，并希望强调代表团认为其职能非常重要。它希望鼓励 IAOC 考虑在今后的报告中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直接向 PBC 提出建议。在此方面，它发现其他专门机构的做法，例如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对成员国特别有帮助。它想鼓励 IAOC 采取相同做法，直接向 PBC 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23.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 IAOC 主席提出的委员会报告表示欢迎，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监督方面的所有努力表示认可。代表团在 PBC 上对报告作了一般性评论，它希望感谢所有委员会成员，尤其是随着任期结束即将离开的三名成员，他们将被三名新成员替换。

24.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 IAOC 主席和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还希望感谢秘书处始终能够与委员会接触，以及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意见交换。它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期待着看到委员会今后给 PBC 的报告中是否可能可以指出它认为可以由 PBC 和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25. 由于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大会主席宣读了文件 WO/GA/43/5 的决定段落。

26. WIPO 大会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2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6 和文件 A/51/14 进行。
28. 大会主席请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主席介绍文件 WO/GA/43/6。
29. WIPO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主席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Abbas Bagherpour 大使阁下感谢大会主席, 并作以下发言:

“我非常高兴向各位介绍 IAOC 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我很荣幸被推选为这一小组的主席。

“在介绍报告之前, 我想向遴选小组各位杰出成员的积极参与和高效贡献表示感谢。我还想代表小组向总干事及其团队, 特别是小组秘书, 为筹备我们顺利举行的会议做出的不懈努力致以诚挚的谢意。

“主席女士, 我想强调载于第 31 段的小组建议是一致通过的, 并且这一过程完全由成员国推动。

“关于过程本身, 大家可能记得, 小组是去年九月由 PBC 成立的, 遴选和轮换 IAOC 成员的程序列于大会文件 WO/GA/39/13 和 IAOC 的职责范围中。根据大会程序, WIPO 七个成员国集团分别提名一位代表组成七人小组。该小组根据大会的规定确定并遵循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关于 IAOC 的构成, 我首先忆及, 在三位即将离任的 IAOC 成员中, 一位来自中国, 两位来自 B 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目前在 IAOC 中没有代表。

“文件 WO/GA/39/13 表明, IAOC 的七位成员应分别来自 WIPO 的七个集团。IAOC 的职责范围规定, 在轮换时, 应选择没有代表的集团的候选人取代代表人数过多集团的离任成员。因此, 小组商定, 应优先考虑选择来自中国、B 集团和 CEBS 的候选人。这一优先考虑在职位空缺公告以及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提交申请的信函中得到体现。

“在公布职位空缺后, 我们收到了 160 份申请, 这些申请代表的国家涵盖了 WIPO 所有的集团。根据大会程序, 我们敲定了一套评估指标体系, 包含了文件 WO/GA/39/13 以及 IAOC 职责范围中所列出的 IAOC 需要的所有个人和集体技能。事实上, 这套指标体系与 2010 年 IAOC 遴选过程所使用的评估指标体系几乎相同。

“小组要做的下一项工作是对 160 份申请进行筛选, 以找出符合要求的申请, 供 IAOC 进行详细评估。鉴于要开展的工作量, 我们外聘了一名专家。筛选工作是根据 2010 年 IAOC 筛选过程所使用的标准来开展的, 只有一个很小的变动, 即知识产权的标准成为一项核心能力。在筛选结束后, 44 份来自优先集团的申请被转交给 IAOC, 这一数量与 IAOC 在 2010 年遴选过程中评估的申请数量大致相当。

“IAOC 在五月份进行了详细评估, 并将结果发给小组, 上附一封信函。在这封信函中, IAOC 记载了即将离任成员的专长领域为内部审计、审评、调查和知识产权, 并做出了一些意见, 这些意见在小组报告的第 24 段和第 25 段中进行了总结。

“关于遴选候选人，文件 WO/GA/39/13 规定，小组的建议应基于 IAOC 的评估，并且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小组应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小组从每个优先集团中选出了得分最高的候选人，并商定了一份六位候选人的短名单——每个优先集团中有两名候选人入围。我们使用小组提前设定的问题，通过视频会议对所有六位候选人进行了面试，秘书处于 8 月中旬完成了推荐核查。小组然后做出建议，该建议载于各位面前的文件 WO/GA/43/6 所附小组报告的第 31 段。

“小组的建议在本月早些时候呈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文件 WO/GA/43/6 所载的决定段落中可以看到，PBC 批准了小组的建议，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

“主席女士，小组以一致决定的方式推选的候选人将按照大会要求确保在 IAOC 中的充分地域代表性。在这么做的同时，小组相信不仅从各集团遴选了最佳候选人，而且还遴选了能确保在 IAOC 中继续保持适当的技能和经验组合的三位候选人。谢谢大家。”

30. 墨西哥代表团以 IAOC 遴选小组成员的身份发言，希望支持小组就遴选 IAOC 新成员作出的建议以及 IAOC 遴选小组主席 Bagherpour 大使阁下所作的发言。小组达成了一致决定，考虑了所有小组成员的主要关切，特别是确保 IAOC 地域平衡以及 IAOC 成员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方面的关切。

31.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大会主席宣读了文件 WO/GA/43/6 的决定段落。

32. 大会批准了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3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7 进行。

34.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或“该司”）司长介绍内审司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列出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结果。内审司司长提到，文件 WO/GA/43/7 与 PBC 已经讨论过的 WO/PBC/21/17 是同一文件。内审司司长强调内审司的独立性，这意味着关于审计、评价和调查的计划和报告是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进行的。内审司司长说，该司的独立性并不意味着不受控制，或者该司不与其他方开展交互。该司与其他方进行协商或向其报告，特别是总干事、接受审计/评价的机构、IAOC 和成员国。内审司司长说，该司通过文件 WO/GA/43/7 附件中所列的五项审计、两项评价和几项调查，报告了各项发现和结论。内审司司长回顾说，2012 年大会决定修正《WIPO 内部监督章程》，以便于成员国查阅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这是通过安全电子通信进行的。因此，自《章程》修改之后，内审司收到了 13 个成员国索取 53 份报告的要求。这种程序从 2012 年秋季得到落实，运转良好。关于各项审计和评价的结果，内审司司长解释说，它们获得了赞赏，这从文件 WO/GA/43/7 中所述的、发给受审计和评价单位的满意度调查中可以看出。评价和审计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报告 WO/GA/43/7 概述的是开展工作时的情况。例如，在有关差旅管理的 12 项审计建议中，8 项已经得到落实。关于调查，报告所涉期间，登记了 16 起新案件，28 起现在已经结案（与之相比，上期为 18 件和 16 件）。内审司司长解释说，数字显示，新案件数量稳定，但该司现在设法处理了更多案件。办案中的延误现在已经克服。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只有两起案件未结案，现在大会期间，有三起未结案。内审司设法提高了生产率。就案件的平均用时而言，调查现在为 6 个月。内审司司长表示，内审司已经起草了一项调查政策，写入了结束调查的 6 个月期限。调查政策草案已于 8 月发给成员国。成员国如果愿意，请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对这项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关于跟进建议问题，内审司司长强调，《内部监督章程》规定由总干事

负责，通过计划管理者落实建议。内审司司长通报说，与和 WIPO 情况类似的其他组织相比，建议落实的时间框架是合理的；所有细节和数字均载于文件 WO/GA/43/7。内审司司长提到，自 2012 年上一份总结报告以来，该司部署了一个用于跟进建议的基于 Web 的新软件，使该司和计划管理者之间可以进行交互性更强的对话。未来，WIPO 将能更迅速地落实建议，他对此感到乐观。内审司司长表示，除了报告方面的工作以外，该司还作为观察员在不同秘书处委员会会议中发挥咨询作用，并在条例或一般性政策草案方面接受咨商。这种咨询活动一览可见文件 WO/GA/43/7 附件四。关于资源，内审司司长提到，过去人员问题对该司在 WIPO 内的有效运作是一个妨碍。在过去两个两年期，资源已经大大增加，可用于解决该司的工作量。2014 年，该司将接受一次对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外部评估，其建议将提供给成员国，内审司司长将根据这些建议决定该司是否需要更多资源。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内审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总干事及时落实内审司的建议。代表团提到，他们高兴地看到，内审司认为限制商务舱旅行已经产生了节支，并鼓励总干事在该领域寻找其他节支机会。代表团说，在 3 月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担任主席的行政首长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上，就一些组织处理旅行费用问题的创造性办法进行了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说，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已经开始利用其购买力，进行企业票价集体谈判，并与要求工作人员在当地停留的密集差旅目的地的旅馆商谈优惠价格，为这些组织实现节支。代表团询问，WIPO 能否与其他组织进行类似协调；另外，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对这种方案的优缺点进行研究。代表团还注意到，内审司建议通过及时预订差旅安排来实现节支，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共同问题，这项建议应当迅速采纳。代表团对内审司有关数据完整性和付款管理周期的意见表示关注，考虑到在使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全面运转中投入的努力，尤为如此。代表团敦促总干事加强控制事后采购的使用，确保数据准确、无重复。代表团承认调查科的辛勤工作以及明显的生产率增长，并对内审司这样的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感谢有机会审查调查政策草案，对文件的质量感到高兴，它反映了调查政策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说，它对两个相关问题感到关切：匿名举报错失行为的方法，以及确保全组织理解工作人员义务和所受保护的交流方案。代表团提到，一些国际组织忙于应付工作人员对管理层努力建设透明和问责文化的信任问题，他们认为为这两个问题制定结构良好的战略，往往能够实现更强的工作人员参与。代表团询问，个人，不论是 WIPO 内部还是外部的个人，目前可以怎样匿名提交错失行为指控。代表团还询问，如果有专用热线，接电话的是谁。代表团提到，一些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企业已经开始使用外部呼叫中心来管理举报的接收，这又增加了一层匿名度，这似乎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对程序完整性的信心。代表团鼓励总干事制定一项全面的交流方案，确保高水平的透明度，在这一过程中培养工作人员的信任。代表团说，如果官员们实际上知道各种调查的范围、举报错失行为的方法、结束调查的时间表、所保证的保密级别以及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他们将欢迎并彻底遵守这项政策。

36. 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提到 WIPO 在旅行方面的几项增效已经列入节支增效文件，早前已经审查过，但这不意味着这些就是全部，秘书处正在审查其他节支增效措施，不论是差旅还是其他方面。关于旅行，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与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有一个网络一样，日内瓦也有一个当地网络，它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交流信息，共享良好做法。此外，WIPO 参加的机构间旅行网是另一个论坛，其中可以探讨差旅相关事项方面的合作努力。关于事后购买，秘书处也向成员国保证，已经为解决该问题制定了一个机制。

37. 内审司司长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报告的积极评论及其支持。内审司司长评论说，对秘书处已经提到的没有补充，但关于热线问题，该司已经设立了这样一条热线，可以向内审司司长报告有关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 WIPO 行政、人事或其他规章或者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投诉

或信息。热线包括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一条电话线，还可以在网匿名填表。WIPO 的网站上有链接。内审司司长提到，经过总干事同意，热线已经在 2013 年 7 月初向所有工作人员宣布，但目前还未产生很多信息。热线尚没有得到积极使用的原因是，想报告错失行为和投诉的人们可以很方便地做到，不需要热线。

38. 主席感谢内审司司长的评论意见，并感谢各代表团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

39. WIPO 大会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 WO/PBC/21/17(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内审司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8(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51/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出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41. 主席请审计公使兼印度审计局高级司长辛格先生介绍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2. 辛格先生报告如下：

“谢谢主席女士。主席女士，各位大会成员，总干事，女士们、先生们，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出席成员国第五十一届会议，并转达他的诚挚问候。WIPO 已将 2012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进行。我荣幸地代表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依据 WIPO 细则中的规定向各位介绍第一份审计报告，内容涉及 2012 年财政年度。审计工作包括：WIPO 财务报表审计；《专利合作条约》效绩审计；以及‘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的获取和采用’合规审计。我谨借此机会向 WIPO 工作人员的合作致意，感谢他们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总是及时提供记录，对我们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我高兴地向大会报告，我们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 WIPO 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我们已经与管理层就这些审计工作的重要结果进行了讨论，然后通过管理建议书向其转达了意见。此外，我们还对这些结果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进行了适当汇总，将其载于大会面前的审计报告之中。现在，我想强调指出本报告中所载的重大问题。

“财务审计期间，管理层已经根据我们的意见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作了一定的改进。我们注意到，WIPO 已经按照我们的建议改进了财务报表。

“我们注意到，根据附注 24 关于储备金供资的项目，WIPO 储备金资助项目支出为 1,481.8 万瑞郎。不过，我们注意到附注 21 和 24 所提到的用于资助项目的单独储备金并不存在，上述项目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支。我们已建议 WIPO 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附注 21 和 24 所提的项目。

“我们注意到，WIPO 没有一项金库和现金管理政策，也没有有关金库活动的财务风险报告制度。我们还注意到，借款利息和承诺费明显高于 WIPO 的投资回报。我们已建议管理层考虑制定实施一项适当的金库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我们注意到，价值超过 5,000 瑞郎的单项资产仅占实物资产总数的 14.46%，却占资产总财务价值的 59%。因此，我们已建议 WIPO 针对高价值资产每年进行实体核查，而不是遵循库存跟踪和资产记录的两年期政策。

“我们注意到，通过特别服务协议获取服务的管理框架不完善。在通过特别服务协议获取服务的过程中没有竞争性筛选，2012 年/13 年间有价值为 2,400 万瑞郎的通过 SSA 获取的服务没有依据任何规定或采用竞争性筛选。我们对 WIPO 依据我们的建议同意利用一项政策努力缩小差距表示赞赏，这项政策——‘WIPO 编外人员合同一般政策框架’，将作为办公指令公布实施。

“商业服务提供商方面的审计显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矩阵中使用的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在针对竞标者咨询事项发布澄清说明后，又进一步制定了子标准和评价矩阵。每项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没有在标书中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作法可能会对评价过程中的客观性和透明度带来负面影响。我们注意到管理层(采购及差旅司)已同意通过修订其《采购手册》来落实我们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在对《专利合作条约》(PCT)进行绩效审计时，我们注意到在 WIPO 国际局、受理局(RO)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需要有更程度的协调，以改进关键活动的时效性。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时间的推延导致了重新公布，从而对国际局的有限资源造成了压力，并推延了就发明或创新的可专利性作出决定。我们建议国际局加强与受理局的协调，确保时间表得到遵守。国际局可以考虑尤其尽量与那些在规定时限后才大量发送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一并制定一种机制。

“我们注意到，规费表规定，通过 2004 年引入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可少交规费，此举旨在推行电子申请。尽管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到提升带来了电子申请的增加，但费用结构没有得到重新审查。我们建议，鉴于规费表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08 年，可对这个规费表重新审查，同时考虑到后期发展情况，其中包括电子递交申请的份额在逐渐增加的情况。我们还注意到，PCT 申请出现了从美国和欧洲转向亚洲国家的地域转移。但和 2009 年相比，2011 年可获得的翻译技能就亚洲语言而论没有变化。我们建议，考虑到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在增加，受理的语种多种多样，一些特定国家的申请份额不断增加，以及申请过程自动化，因此应当开展技能差距分析，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我们注意到，根据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权利、不遵守《WIPO 条例与细则》的情况，2012 年新登记了 21 个案例。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有 12 起从 2012 年和更早年份结转的案件处于调查当中。我们建议 WIPO 可以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

“监督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是问责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报告载有上一任外聘审计员所提重要建议的状态和落实情况。本报告中的多数建议已处在不同落实阶段。我想促请 WIPO 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

“与 WIPO 合作在专业上也为我们积累了极为宝贵的经验。我们希望，我们在 2012/13 年间进行的审计工作有助于 WIPO 完善财务和会计体系，改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工作。我要对 WIPO 在审计期间给予的所有支持和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大家。”

43. 西班牙代表团对印度外聘审计员表示欢迎，并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质量表示感谢。代表团对秘书处获得的授权及其开放态度以及愿意尽快落实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表示感谢。关于制定一项更好的

金库政策以及在特别服务协定中纳入竞争性筛选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切实相关，并补充说，这有助于实现显著的节约增效。因此，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尽快落实这些建议。

44. 鉴于没有其他意见，主席提议通过决定段落。

45. WIPO 大会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 WO/GA/43/8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4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9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以及文件 A/51/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47. 秘书处告知会议，该议程项目已经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成员国面前的报告是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成员国提出要求后呈交的。该文件提供了由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向立法机构所提 44 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48. 该文件的附件包括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提出的与 WIPO 立法机构相关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在 44 项建议中，23 项已经被接受并落实。9 项已经被接受或正在落实当中。11 项正在进行审议，还有一项被认为是与 WIPO 无关。这些信息是按照报告的顺序依次呈现。今后，秘书处建议使用联检组的在线追踪系统来报告落实情况。秘书处告知成员国，他们可以使用联检组的在线追踪系统进行查询。

49. 由于成员国没有发言，主席提议通过下列决定。

50.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19 中所载的“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联合检查组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5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8 “WIPO 的治理问题”和文件 A/51/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52.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该议程项目已在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的主持下经过了非正式磋商，她对他为此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的理解是，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已经分发，主席要求将这份提案提交给全会。

5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WIPO 的治理问题列在成员国的议程项目上历时已久。该项目在 PBC 已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讨论，最近一个回合的讨论，内容涉及成员国提交的各项提案，还未显出成效。在 PBC 上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提案以供讨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份

提案应当成为就此问题开展正式磋商进程的依据。该集团在本届大会期间富有成效地参与了非正式磋商，但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够就此问题形成共识。发展议程集团就治理问题向大会提出了下列提案，供大会作出决定：

“WIPO 大会承认强健、公平、良好的治理对 WIPO 非常重要。注意到文件 WO/PBC/17/2 Rev. 中所载的成员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提案和意见，要求国际局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联检组的报告和成员国的提案，向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改进 PBC 的工作，改进 WIPO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改进成员国与 IAOC 的互动，改进成员国与审计员之间的互动，建立公平高效的 WIPO 各机构主席和副主席遴选机制。”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它的提案至少可以促使成员国准备参与 PBC 下届会议，即 2014 年 9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目的是在载于成员国所提交的提案中的联检组报告讨论方面能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5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介绍。首先，非洲集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决议表示赞同。非洲集团指出，治理问题列在 PBC 的议程上为时已久。有关讨论在 2011 年 PBC 第十六届会议上便已开始，当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成员国为此就 WIPO 的治理问题也提交了几份提案，其中包括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日本、摩纳哥、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随后，在 PBC 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二十届、二十一届以及最近这届会议上也进行了讨论，但是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也未取得进展，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此事交由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为此，非洲集团希望强调其提交给 PBC 的文件，其中载有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核准 WIPO 治理的重要提案。这些提案体现在 PBC 文件之中，并不是作为一份封闭式清单提出的，而是一种启动具体、可进一步推进的想法和提案进程的方法。这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改进 PBC 的工作，例如建议 PBC 可以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五天。PBC 应定期审查人力资源相关问题；工作文件应以六种语言翻译，并于会议两个月前在网站公布，以便代表团有时间对其进行分析和磋商。第二类涉及有关改进 WIPO 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想法，包括：WIPO 协调委员会可以召开更多会议，并被授予执行职能；此外，还应明确区分 PBC 与 WIPO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第三类涉及关于改进成员国与 IAOC 互动的想法，例如，为临时事宜建立规模更小的 PBC 工作组，审议 IAOC 和联检组的建议，并向 PBC 提出建议；每季度召开 IAOC 会议，为地区主席和有关代表团提供空间；IAOC 每季度报告，其中写入地区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和评论意见；每季度的会议报告，在会后广泛散发，并收入 PBC 文件，在网上发布；IAOC 继续向 PBC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记录地区集团和成员国对提出的问题的看法。第四类涉及改进成员国与审计员之间的互动，其中也包括审计员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这可以且应当通过定期的正式会议加以改进。最后一类包括建立公平高效的 WIPO 各机构主席和副主席遴选机制，以改进 WIPO 各机构主席和副主席的遴选过程，确保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素质、公平和专业以及明确的遴选过程。该集团认为，现阶段，经过 PBC 漫长的讨论之后，大会应当对这一问题给予明确的指导，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就是以这种精神提出的，该集团期望大会能够予以通过。

5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战略调整计划成功完成及其持续不断的改进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这项计划以及 PBC 正在进行的关于治理问题的讨论表明，关于治理问题的讨论处于 WIPO 各项活动的核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如在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说的，它期望对这种辩论予以进一步完善。为此，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在对未来的辩论方向做出决定之前，提供一份完整的选项和可能性清单。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近期提交的文件因此是第一步。不过，代表团也指出，这份文件纳入了被广泛讨论过一遍又一遍但却没有取得成果的若干议题。其中一例就是建立公平高效的 WIPO 各机构主席和

副主席遴选机制。代表团进一步重申，B 集团高度重视联检组的报告，该报告将于明年拟定，可能会包括关于治理的更多建议。代表团还指出，现阶段，在见到联检组的报告之前，它不希望阻断辩论的结构。B 集团期望稍后就这一议题展开辩论，并强调这一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建议给这一议题留出应有的时间和空间，它认为在本届大会这么晚的时候没有这种时间和空间。

56. 印度代表团感谢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为就治理问题形成共识而付出努力。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指出这个问题在过去的两三年中一直列在议程上，相关委员会都对其进行过讨论。因此，它希望各代表团同意进一步对此问题展开讨论，以形成某种共识。代表团注意到，B 集团协调员的发言为这一目的留出了一些可能性。

57. 主席提议，全会结束后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非正式磋商，并建议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尽快向主席汇报有关进展。

58. 副主席感谢主席的信任，并指出时间已晚，磋商将于次日晨继续进行。

59. 主席最后指出，拟采取的方法已经各代表团认可，非正式磋商将尽快继续进行。

60. 见文件 A/51/20，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

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6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9 Rev. 进行。

62. 主席接下来进行与 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框架有关的项目。主席宣布议程第 31 项开始，并告知代表团所审议的文件是 WO/GA/43/9 Rev.，题为“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项议程。

63. 秘书处解释说，编制文件 WO/GA/43/9 Rev. 的目的仅为通报信息，并介绍了一个与议程项目相关的简短视频。视频展示了外交会议的亮点，并包括了来自各代表团对条约通过的评论。秘书处复述了总干事在开幕式上向大会作报告时所表达的谢意。秘书处向为条约的成功而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特别是摩洛哥政府及成员国。秘书处说，在编制文件 WO/GA/43/9 Rev. 时，已有 51 个成员国签署了条约，它很高兴地报告，这一数字已上升到 54 个。秘书处最后向成员国以及史蒂夫·汪达先生保证，它将尽一切可能协助所有提出援助请求的成员国，以便该条约尽早生效。

6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和演示，并指出它是一个鼓舞人心的发言。主席请代表团发言。

65.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结向成员国、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在提升其全世界受益者的生活质量方面是一个里程碑，因为获得已出版作品和通过书籍获取知识是一项人权。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66. 摩洛哥代表团宣布，它很荣幸承办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外交会议。此次外交会议是 WIPO 在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城市主办的第一个这样的活动。代表团表达了马拉喀什这个城市是怎样极其高兴地欢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希望向成员国，特别是各地区集团，

为会议的成功成果和它们为此成功而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它们在达到条约通过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它承认谈判一直很艰难，但代表团指出，这一事业的高贵本质及其社会和人道主义视野创造了代表团之间的共识与和谐精神。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将为世界上所有视力障碍人士开创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此外，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并指出它已准备好与 WIPO 站在一起。它再次向代表团们保证，它将一直参加此类活动。代表团再次感谢成员国允许其承办此次会议，并对成员国的历史性成就表示赞扬。

6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祝贺总干事和秘书整个五年中为达成《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辛勤的准备工作中。代表团还希望祝贺各个成功的主席、副主席、委员会主席、官员和专家的积极、建设性和密集的谈判，这才达成了一个历史性的条约。它还向摩洛哥政府的组织技能和热情招待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其坚信，该条约再加上其他自愿项目如 TIGAR 项目，将有助于通过在国际版权法的框架内保护创新和创造力来缓解无障碍格式版的缺乏。代表团报告说，B 集团将继续积极参与条约的后续工作。最后，它对条约通过后 54 个成员国已签署了该条约表示赞赏。

68.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表示很高兴该条约已经通过。代表团还希望对摩洛哥政府承办此次外交会议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条约通过后，国际法律框架将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利益提供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这是一个关于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获取作品的人的利益之间的平衡的历史性里程碑。代表团希望该条约尽早生效，以提供这一高度平衡的框架。它也提醒成员国，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特别是关于跨境交流以及落实该条约和提升其有效性的不断努力。

69. 印度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感谢摩洛哥政府组织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代表团对条约的成功通过向总干事和所有成员国表示祝贺。代表团强调，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条约，它期待其将有助于消除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所经历的书荒，并将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建立平等的机会和权利。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在版权与例外和限制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代表团宣布，它将很快准备好签署该条约，并希望其尽快生效。最后，代表团要求，如果成员国有需要，秘书处应在加入条约前和加入条约后为能力建设措施采取必要的行动。

7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对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成果和长期密集谈判的成功向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利益相关方表示祝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感谢摩洛哥政府的热情款待和高效组织。它强调其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结束一个成功的外交会议的努力。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指出，该条约的目的是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改进对已出版作品的获取，同时也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承认该条约是迈向全世界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文化包容的重要一步。它还指出，新条约将通过确保对创意作品保护的适当担保，以及同时也确保无障碍格式版的出口和进口，而克服法律制度的障碍。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支持为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解决方案以及同时维护版权保护的原理的可能性。

71.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该条约的通过及其对墨西哥和一般而言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该条约的通过是版权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世界各地的视力障碍者是一个大胜利。代表团感谢摩洛哥政府在外交会议期间的热情款待。代表团指出，该条约预示着新的、包容性的国际标准的到来，这将确保书籍以无障碍格式制订，如盲文，能够为数以百万计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跨境

分发。代表团提到国际盲人联盟(WBU)所说的话,强调该条约是对“书荒”的响应,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开辟了一个新的阅读、文化和娱乐世界。

7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祝贺成员国和秘书处缔结该条约。发展议程集团指出,该条约是集体和细致工作的成果,没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地参与不可能发生。发展议程集团强调说,WIPO在履行其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职责时采取了人道的方法。发展议程集团指出,条约承认2007年缔结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所载的残疾人的人权,代表了多边主义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伟大胜利。它还指出,该条约是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书,在没有侵犯创作者权利的情况下照顾了视力障碍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发展议程集团呼吁成员国加快批准该条约的过程,以给予预期的受益者具体的权利,他们仍在等待该条约的益处向他们交付。发展议程集团指出,落实该条约将需要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更多的努力。这也涉及到人力和财务资源,以及技术合作。发展议程集团指出,成员国必须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协助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副本的授权实体的任务。最后,发展议程集团敦促WIPO按照条约和发展议程建议促进技术援助。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了对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的喜悦,这将在国际版权体系框架内加强全世界3.14亿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代表团很高兴与160多个代表团积极参与了通过条约的谈判。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内签署该条约,其期待着条约的生效并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进入实际应用。

74. 古巴代表团向成员国就条约通过表示祝贺,并表示同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在某种意义上,接下来的巨大挑战是条约的落实。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也可以向其他的重要事项,如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类似的解决方案。

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对摩洛哥政府成功组织外交会议感到高兴,表达了对这样的里程碑式事件在非洲举办的欣喜。代表团认可WIPO在成功引导各成员国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的作用。代表团指出,WIPO促进了一个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平衡了私人与更广大公众的利益。

7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成员国在外交会议期间就条约达成一致。代表团祝贺外交会议东道主和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为外交会议的成功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对改善获取书籍,同时促进书籍和材料以无障碍格式跨境交换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表示其信心,该条约将有助于改变世界上的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生活。其强调了版权在奖赏创造力方面的作用和作者在丰富社区文化、教育和科学生活方面的重要地位。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开始了签署和随后批准条约的筹备工作,以便毫无延迟地向视障人士提供其益处。

77. 智利代表团欢迎条约的签署,并称赞成员国在经过几乎十年谈判后缔结条约的成就。代表团指出,自2004年以来,智利采取知识产权应积极响应弱势国家的问题的立场,本条约确实做到了。代表团欢迎54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的消息,并希望该条约将在必要的批准后尽快生效。

78. 巴拉圭代表团提到了它强调该条约历史意义的开幕词。它强调了对巴西代表团引用的有关条约批准和条约落实过程中的三个要素的支持。它还强调了在条约的框架内保证足够的资源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代表团还表示了秘书处将帮助在地区和国家活动中传播条约信息的希望。它最后感谢摩洛哥政府的热情款待以及秘书处所作的所有工作。

79. 阿根廷代表团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总干事和秘书处所开展的任何工作表示感谢,以及所付出的所有共同努力表示感谢。其强调说,这些努力让大家达成了关于版权法限制和例外的历史性国际

文书，为很多视障人士提供了益处。代表团感谢摩洛哥政府出色的会议组织，并强调，它正在完成签署该条约的必要程序。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80. 蒙古代表团祝贺所有成员国、摩洛哥政府和秘书处，他们的辛苦工作和努力带来了极为积极的成果。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圆满缔结条约显示了知识产权界不仅有大智慧，还有大抱负。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应为其成员身份以及在马拉喀什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因为这显示了他们能够共同努力，不但克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也克服作为人类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还表示相信，实现这一圆满成果的精神，从北京开始，在马拉喀什继续，还将在本组织未来的工作中得到延续。

81. 巴基斯坦代表团为条约的顺利通过向所有成员国、摩洛哥政府、总干事以及秘书处表示祝贺。代表团补充说，条约显示了成员国克服挑战达成共识的承诺，并强调说，条约也是评估多边体系和国际社会有效性的基准。但代表团强调，这只是开始，还需要确保有效实施。代表团最后请 WIPO 帮助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提升意识的推广活动。

82. 危地马拉代表团为条约的缔结向 WIPO 及其成员国表示祝贺。代表团补充说，条约对危地马拉极其重要，因为它会成为使所有人平等获取文化和教育的重要工具。代表团还在强调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的同时，促请 WIPO 继续实施和传播条约。

83. 中国代表团表示祝贺条约的通过，并感谢摩洛哥政府所做的努力。马拉喀什条约确保了视力障碍者对已出版作品的获取，是北京之后又一项重要的条约。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条约能尽快生效。

84. 知识产权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表示，KEI 对支持条约的权利持有人组织的数量留下了深刻印象，并呼吁快速批准和实施条约。该代表还强调了其他几个非政府组织 (NGO)，如第三世界网络 (TWN) 和 CSI 印度以及几家图书馆协会在谈判中做出的贡献。该代表指出，有好几家非政府组织都在过去的五年间一直支持条约工作，尽管起到了重要作用，却未能出现在马拉喀什。该代表指出，在讨论条约的五年中有过令人沮丧的时刻。已经付出了真诚的努力以实现积极成果，这令人鼓舞。无法一一指出所有做出过贡献的代表团，因为这样的代表团在全世界各个地区有很多。关于条约的实施，该代表补充说，成员国要找到不会过于复杂或麻烦的方式，而且关键是有有效的方式，来扩大对已出版作品的获取，这非常重要。该代表还指出，谈判中有些地方令人失望，包括取消聋人作为受益人以及缩小对非营利实体的例外范围和缩小作品的覆及范围。该代表表示希望能在实施过程中处理并纠正这些缺陷，因为条约对最低限度的例外做出了规定。该代表最后为所给予的发言机会表示感谢，并补充说在 WIPO 开展工作的经历非常特别。

85.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就条约谈判的结束向成员国表示祝贺。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因为 WIPO 及其成员国第一次以知识产权的用户为目标清楚设定了国际义务的最低限度。该代表补充说，这看似是 WIPO 第一次把人的利益放在了公司利益之上，该代表还表示，希望同样的关切和关注也能在未来几天反映在与人类生活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如医药领域。该代表强调说，未来的规范制定活动应继承马拉喀什精神，来解决在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发展关切。WIPO 及其成员国对条约的解释和实施，应当为受益人获得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提供便利，而不仅仅是为了行业的利益。该代表指出，一大关切领域是将三步检验法强制实施到出口目的，这项要求被视为 TRIPS 的附加要求，可以防止对作品的跨境转移。条约的其中一个局限是，没有设定合同限制。最后，该代表指出，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就技术援助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与许多其他案文不同，条约未提及任何有关技术援助的内容。该代表强调说，这个领域的技术援助应当不仅注重条约的实施，也注重为制作无障碍

格式作品而进行的技术转让和实施方面的信息分享提供便利。该代表最后促请秘书处，即便缺乏清晰的任务规定，也实施一项技术援助计划。

86. 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 的代表首先就条约的缔结，向成员国、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该条约与业已确立的国际版权框架、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保持了一致，而且确认了三步检验法作为国际规则在平衡权利与例外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强调，音像作品制作人和出版商支持普遍批准并认真落实条约以实现其既定目标，包括建立充分的法律框架使特殊格式版作品的跨境交换成为可能，以及促进出版商与被授权实体之间的合作。

87. 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文件 WO/GA/43/9 Rev.)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0 和 WO/GA/43/11 进行。

89. 主席介绍议程第 32 项，其中涉及两项内容，即文件 WO/GA/43/10 中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文件 WO/GA/43/11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90. 秘书处介绍在议程第 32 项下提交的两份文件。首先，载于文件 WO/GA/43/10 中的 CDIP 的报告涉及自上届大会以来所举行的两届 CDIP 会议，即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早些时候已经商定，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提交给大会的委员会报告内容。其次，文件 WO/GA/43/11 涉及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秘书处忆及，2010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根据协调机制，WIPO 相关机构需要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然后要求大会将这一说明转交给 CDIP。由于向大会提供了各机构报告中相关段落的编号，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相应收录于文件 WO/GA/43/11 中。

9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重申该集团致力于在发展领域取得更大的进展，并因此呼吁以适当、平衡且由共识推动的方式逐步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对秘书处为 CDIP 的活动所作贡献表示感谢，但希望能更加及时地以 WIPO 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文件。代表团指出了实施若干 CDIP 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及积极评价，并对继续跟进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报告表示欢迎。它还承认 WIPO 基于成果的框架，以及本组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间接贡献。代表团还提及 CDIP 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CDIP8/INF/1) 进行的外部审查及相关报告，指出这些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当中，并得到了秘书处的适当回应。然而，WIPO 技术援助项目在效率和可持续性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代表团认为，通过更好的内部和外部协调，特别是通过借鉴各国技术援助项目的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这些技术援助项目会得到加强。此外，代表团重申，CDIP 应该就南南合作相关活动做出兼顾各方利益且达成共识的决定，特别是在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方面，并指出该集团赞同 CDIP 同意的演讲人名单，并对有些代表团没有持相似立场表示失望。该集团将致力于进一步合作，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表示相信这项工作将以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

92. 吉布提代表团代表 CDIP 主席、吉布提共和国大使及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先生阁下，宣读了其发言。主席强调，发展议程的内容是 WIPO 所讨论的最重要的议题之一，推进 CDIP 讨论的原动力一直以来都是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以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CDIP 主席还注意到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取得的良好进展，并指出自 2009 年以来专题项目产生了红利，因为一些技术援助活动得以按照发展议程的原则开展。他补充说，在委员会的密切指导下，本组织已经在诸如国际法律文书的灵活性和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UNMDG) 的贡献等方面推进了工作。他还呼吁成员国继续勤奋和审慎地工作，强调 WIPO 发展议程是实现长久变化的载体，反映了各国的共同愿景及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此外，他提及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 CDIP 下届会议，期间将讨论诸如落实发展议程的外部审查和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重要议题。他提醒各代表团，由于在有些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他已向总干事建议推迟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希望 CDIP 的各代表团积极地参与相关讨论。Doualeh 大使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及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指导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他还感谢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有力地支持他履行主席的职责。他最后鼓励成员国遵循其共同使命，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利用，并表示要致力于以共识和多边参与的精神开展工作。

93.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发展项目的重要性，并因此对 WIPO 持续回应发展议题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表示极大的赞赏。它强调，它相信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将加强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增长，并提及 WIPO 公约第三条列出的目标，他表示落实发展议程是朝这一方向前进的一步。代表团重申，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CDIP 讨论。

9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载于文件 WO/GA/43/10 中的 CDIP 报告，并对总干事及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在过去 12 个月中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还对 Doualeh 大使担任 CDIP 主席的工作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CDIP 在协调、促进和监测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WIPO 发展议程是实现发展中国家愿望的一个里程碑，它从国际的角度看待知识产权，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和需求做出更积极的响应。代表团承认在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还有兴趣注意到 WIPO 内部正在持续开展的重新定义发展支出概念的进程，并表示全力支持通过一个清晰准确的定义，以帮助成员国评估本组织在有效落实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是多种多样且错综复杂的；增强创新、创造力和技术进步将加强其应对广泛的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国家能力。因此，若能更加以目标和成果为导向并与更广泛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计划，即《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 2011-2020 十年行动纲领》(IPoA) 保持更高程度的一致，最不发达国家与 WIPO 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会更为有益。代表团强调落实这一计划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希望 WIPO 能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支持，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真正的利益。代表团还认为，就 2014/15 计划和预算建立共识对于 WIPO 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别是那些涉及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活动，以及进一步加强旨在发展技能的项目是至关重要的。它还非常重视，特别是在埃塞俄比亚，实施与技术转让相关的项目，以应对共同的发展挑战，并对 WIPO 提供硕士层次及短期的培训，以及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定制其一般性知识产权课程的做法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相信，WIPO 将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并推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CDIP 自成员国大会于 2007 年批准其创立以来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因为 27 项发展议程项目已经获得批准，预算总额大大超出了 2,500 万瑞郎，并且依据发展议程建议正在实施众多的技术援助项目。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集体的成就，所有的成员国应该对此引以为豪，因

为这要求所有成员国表现出妥协的精神以及在共识的基础上往前推进的意愿。代表团表示已准备好和其他代表团合作，以找到建设性的方法，推进委员会内尚悬而未决的项目。

96. 南非代表团对秘书处介绍的报告以及 CDIP 在过去 12 个月中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称赞秘书处致力于将发展议程主流化。它还称赞本组织加入了旨在讨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议题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表明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能发挥作用。因此，代表团支持并鼓励本组织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它进一步指出，促进南南合作的项目在持续开展，上一次地区间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行，并支持本期项目在结束后能进一步延续，因为南南合作在本组织以及多边框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它强调 WIPO 应该付出更多努力，使发展议程在整个组织都主流化。代表团也呼吁 CDIP 开始讨论其第三项核心任务，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互动关系，并希望呼吁委员会尽快通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独立评估的职责范围。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已经提交了职责范围草案，为委员会提供帮助。它重申将致力于 CDIP 的工作，并希望能解决所有的未决问题。

9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最重要的挑战，知识产权在这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创新、创造力、增长和就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将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以恰当、包容和共识驱动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对 CDIP 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代表团还对 WIPO 考虑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的项目表示欢迎，并希望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会确保本组织的发展行动在透明、良治以及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得以实施。代表团还强调，开展的所有发展活动和项目必须遵循可持续性的理念并以一套指标为指导，这将使成员国能确保任何特定的项目或活动能实现其目标。在这方面，项目和活动的内部及外部审评是这一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表示将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这项工作。

98. 印度代表团强调说，CDIP 的工作极为重要。代表团高兴地指出，为了确保 WIPO 的工作更加面向发展，WIPO 已经尤其通过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而采取了若干措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对 WIPO 旨在改进发展议程项目和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非常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递交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 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度大会定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代表团呼吁关注这一进程，并呼吁该次会议可能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99. 巴西代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代表团还提到了下列事项：2010 年通过了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北京条约》纳入了一个关于发展议程的序言；CDIP 通过并落实了几个重要项目；民间社会加大了参与 WIPO 各会议的力度；以及，在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 WIPO 活动的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CDIP 在促进取得这一进展以及帮助发展议程相关工作保持连贯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还是有很多工作要做。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主要取决于 WIPO 内部文化的转变以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框架设定。代表团补充说，把发展问题纳入其中是各成员国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必须由成员国应对的艰难挑战，以把知识产权制度转变成一个促进发展的工具，而不是一个障碍。发展议程集团还强调说，经过六年的讨论，成员国现在应该对全面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继续做出承诺。因此，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经大会通过的 CDIP 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全面落实。由于这两项任务是有效地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基础，因此，发展议程集团促请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两项任务的落实工作。该集团提到了两个具体问题，即：落实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项主要内容，要求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协调机制的说明，WIPO 各相关机构就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进行汇报。成员国就这两个问题交换了大量意见，尽管意见清晰明确，但是仍未能促使形成一个圆

满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对此深表遗憾。而且，这已经妨碍了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全面落实，对成员国的预期和信心也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最终会导致产生体制问题。代表团还提到了 CDIP 就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展开的讨论，并指出，这是发展议程涉及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由于人们已经认识到审查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因此，根据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CDIP/9/16 中的联合提案，这一进程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下届大会上就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WIPO 合作促进发展项目的技术援助审查工作产生具体成果，将是 CDIP 对落实发展议程做出的重大贡献之一。代表团最后对延迟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表示遗憾，并回顾说，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讨论在过去的几年中一直在进行，但是由于成员国对此问题未形成共识，因此会议被再次推迟。代表团相信，这次会议仍是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因此，应当尽快就此达成一致。

100. 中国代表团对 WIPO 采取措施将发展纳入各项活动之中，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指出迄今为止已有 27 个项目获得批准，涵盖了 21 项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在此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并希望在未来会议上，CDIP 继续积极地、有建设性地参与就确定发展支出更准确的定义展开讨论，因为这会促使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到落实，让更的发展中国家享受更大的益处。

101.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及其落实工作对 WIPO 及其成员国的重要意义，以及落实 WIPO 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必要性。代表团还指出，各成员国应当参与 CDIP 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对话，并呼吁本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分配更多的资源。

10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呼吁各地区集团继续一并开展工作，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继续加强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项目。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就 WIPO 的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做出的发言。代表团还对 CDIP 的报告表示满意，并对主席的工作和承诺表示感谢。代表团也对秘书处落实所有这些项目以及总干事对这些项目的个人关注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敦促各成员国开展工作，就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达成一致。

1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的 CDIP 报告表示感谢。该集团认为，CDIP 是 WIPO 最重要的机构，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不过，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构想应当由此获得通过。尽管项目获得通过对此会做出重大贡献，但是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项重大内容仍然应当成为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交换意见、展开讨论的一个论坛。该集团还呼吁成员国更多参与 WIPO 关于全球挑战的活动，这些挑战涉及公共卫生、气候变化以及与发展直接相关的问题。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就有效地全面落实发展议程所有建议以及协调机制开展工作，由此确保 WIPO 各委员会可对各自活动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进行全面的汇报。该集团最后指出，成员国之间的讨论正在失去早年体现的活力和热情，因为就发展议程各项目形成共识正在变得越来越困难，由此让各成员国有关实际开展活动的任务变得复杂。因此，该集团敦促成员国和秘书处不要把发展看作是次要问题，而是要确保发展问题得到落实。

104. 加拿大代表团对秘书处为落实项目、继续分析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辛勤地工作表示感谢，并对 CDIP 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迄今为止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 CDIP 的报告表示感谢, 并对秘书处在落实经 CDIP 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那些通过创建专业化数据库、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而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互联网资源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表示极为感谢。代表团希望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地合作, 确保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成功落实。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 CDIP 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把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视为 WIPO 任务授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 本组织的各个机构都应当在其活动和政策决策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代表团指出, 应当尤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需求, 因为这会促使它们根据其文化特点、总体社会需求以及发展水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强调指出, 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以及尽快落实 WIPO 发展议程项下的 45 个经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 近年来 CDIP 在落实部分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这一进程中也实现了一些具体成果。制定协调机制是积极采取措施的一个良好范例, 尽管这一机制尚未重新引起 WIPO 所有委员会的注意。在此方面, 应当对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总体目的, 或者“面向发展”援助的概念框架有着清楚的认识。代表团指出, 技术援助不应当被狭隘地解释为仅是加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 而是可以用来探求各种方式, 研究最佳作法, 以调和发展事业与知识产权保护事业之间的矛盾, 并减少两者之间的潜在矛盾。代表团说, 成立 CDIP 的目的就是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这一领域的权利。其最终目标是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条约中的灵活性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 从而促进获取教育、卫生和医药、扩大公有领域, 让知识产权法律与保护自然资源、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防止不正当使用而付出的努力保持一致。因此, 技术援助应当侧重于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受益, 并应当有助于缩小知识差距, 让发展中国家能够从知识经济中享受到更大的益处。代表团最后指出, 由于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开展的活动应当与联合国的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和活动保持一致, 因此就 WIPO 对落实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而系统地持续进行进一步的全面汇报, 不仅非常可取、恰当, 而且也非常必要。

10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主席允许其发表第二份发言表示感谢, 并对秘书处编拟了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WO/GA/43/11 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 各国对关于 2010 年建立协调机制的大会决定中提及的“WIPO 相关机构”一词有着不同的解释。大会的决定载于文件 WO/GA/39/7 之中。该集团重申了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指出 WIPO 各机构应当自己来决定对于协调机制来说其是否相关。此外,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均未决定, 对于协调机制来说, 它们属于相关机构。该集团指出, 标准委员会涉及的是制定没有约束力的技术标准, 而 PBC 负责 WIPO 的财务体系, 因此它们的活动均与发展不相关。

1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 CDIP 报告的介绍, 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 特别是考虑到一开始在关于发展的讨论中几乎没有提到 WIPO。建立发展议程是一个重要进展, 因为它将 WIPO 定位于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代表团呼吁继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特别是由成员国大会通过一项跨部门机制, 其不会在相关和不相关的 WIPO 机构间产生差别。代表团强调, 所有 WIPO 委员会都应当参与该协调机制。

109.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强调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很重要, 并指出 CDIP 的工作具有实质意义, 因为发展议程的许多项目将于今年完成。因此, 应当提前规划充足的资源并可分配给未来的计划, 因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不会随着其相关计划的完成而停止。它指出, 发展议程建议是一般性的并涵盖所有本组织的活

动；它们的落实是一项动态且持续的业务。代表团还希望从落实协调机制开始，强调过去一年的一些困难和 CDIP 处理的优先问题。两个主要的 WIPO 委员会，即 WIPO 标准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没有提交他们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报告，鉴于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部他们对 WIPO 在发展方面的看法拥有巨大影响力，这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还表示遗憾的是，文件 WO/GA/43/11 中记载的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仅是对代表团发言的概述，而没有提供实际贡献方面的充足分析。此外，CDIP 遭遇到有关落实委员会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困难，尽管有 2007 年和 2010 年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但委员会被阻止落实其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即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代表团还提到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CDIP/8/INF/1) 和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CDIP/9/16)，强调 WIPO 有必要继续落实这两个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关于利用 CDIP 作为一个讨论和交流的论坛，代表团建议，CDIP 将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作出贡献，带来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环境的想法。代表团感谢 CDIP 在去年关于发展议程计划的活动，并准备好在目前 WIPO 成员国大会进行期间参加关于 CDIP 处理的未决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110. 泰国代表团对 WIPO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作用表示赞赏，回顾说它属于联合国大家庭，这凸显为联合国的大目标作出贡献的必要性，特别是对发展的贡献。它因此高兴地看到发展支出在下一两年期总份额的上升，但它呼吁 CDIP 继续讨论，就发展支出的新定义形成结论，适用于 2016-2017 两年期，以确保更准确地反映用于发展的资源。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启动这方面的项目和活动，指出发展议程的落实是本组织每个人的责任，并鼓励成员国在 CDIP 中提交更多项目提案。在此方面，他赞赏 WIPO 对泰国产品品牌推广计划的支持，该项目已经成功结束，它期待着与秘书处探索新的项目。代表团还支持载于文件 CDIP/9/16 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载于文件 CDIP/8/INF/1 的“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所有建议。此外，代表团欢迎 WIPO 所有机构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报告，但强调有必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和需求，在各委员会的准则制定工作中做到平衡。它尤为关注的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具体讨论尚未进行，并要求 CDIP 尽快就此问题为今后的会议制定一项具体议程。

111.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对有关某些成员国抵制发展建议的落实表示关注。发展议程是成员国驱动进程的结果，并且建议是在共识的基础上通过的。然而，该落实情况十分缓慢，并且在将这些建议纳入 WIPO 计划主流方面常常作为一个没有太多进展的独立计划。尽管有成员国大会以前的决定，但直到现在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呼吁成员国为在本届会议期间顺利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提供便利。此外，联合国参与了起草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其中技术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支柱。应当承认技术创新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生活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它不应与知识产权保护混在一起，因为技术创新可发生在甚至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不应被认为是创新的必要条件。该代表强调，更新后的技术援助计划是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指出在这方面缺乏显著改进。秘书处开展的独立审评明确指出了技术援助计划中存在的差距。例如，在文件 CDIP/3/INF/2 和 CDIP/9/10 Rev. 中概述的 WIPO 关于通过技术援助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计划，忽视了关键的发展关注以及常常提倡的最高标准的知识产权立场。因此，该代表敦促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原则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并敦促 CDIP 通过文件 CDIP/9/16 中概述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该代表还敦促秘书处确保落实技术援助计划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关于 CDIP 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审评以及向在当前的两年期里向成员国大会报告，

该代表特别要求它应当由知识产权领域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并呼吁成员国在十一月份即将到来的发展议程会议中确定该审评的调查范围和独立专家小组的组成。

112. 主席感谢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并且主席宣读了关于相关文件的决定段落：

“请 WIPO 大会注意文件 WO/GA/43/10 中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内容。

“关于文件 WO/GA/43/11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请 WIPO 大会，第一，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第二，将文件中提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1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注意到在项目 32 讨论的较早阶段，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讨论有关全面落实 CDIP 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问题。它表示，大部分的 WIPO 成员国支持全面落实这些文书，并要求在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后对这两项主题作出决定。

1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作出的发言。该集团要求进一步讨论，以便从成员国大会获得 CDIP 内部这些未决问题的决定，即落实协调机制和在 CDIP 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项目。

115.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报告将不会给这些提出的问题带来任何解决方案，但将会使它们处于未决状态，这将不会给 CDIP 的未来工作提供便利。代表团呼吁本届成员国大会作出一项关于落实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的明确决定。

11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由于开展了针对许多未决问题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本届成员国大会的议程已满。因此，该集团希望推迟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17.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埃及集团作出的发言。它呼吁本届成员国大会作出关于全面落实 CDIP 任务授权的决定。

1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作出的发言，关于已经开展了许多非正式磋商以及本届大会的议程已经很满的事实。代表团补充说，CDIP 将是继续这些有关 CDIP 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讨论的正确地方。提到吉布提代表团作出的发言，它注意到，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已经被安排在十一月份的下届 CDIP 会议。此外，讨论将由最了解这些问题的代表在 CDIP 内部进行。因此，代表团建议应把这些问题带到下届 CDIP 会议上。

119. 主席表示，有必要在进一步讨论该项目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发言之后，主席决定保持开放议程项目 32，并表示有必要在本届大会稍后阶段进一步讨论该项目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

120. 经过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主持非正式磋商，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已就下列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WIPO 大会：

- (i) 回顾其载于文件 A/43/13 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及其载于文件 WO/GA/39/7 的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 (ii) 重申 WIPO 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都向大会报告工作；
- (iii)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 CDIP 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并
- (iv) 要求 CDIP 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并在 2014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21. WIPO 大会通过了载于第 120 段的案文。

122. 在宣布第 32 项结束前，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并对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在关于此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为解决此事项作出的努力和奉献表示感谢。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23. 见文件 A/51/20，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3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12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3 进行。

125. 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43/13，解释说，有三个主题在审议之中，即保护广播组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秘书处指出，如文件所述，一些旨在推进工作的广泛目标已经 2012 年 WIPO 大会批准。

12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的工作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闭会期间会议在过去的一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B 集团期望继续就制定一部国际条约展开讨论，以对传统意义上广播和有限广播的保护进行更新。我们需要对条约的目标在要解决的问题和要授予的保护方面达成共识。关于有利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况，现有的版权架构已经使这些机构能够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履行其职能。B 集团准备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展开辩论、开展工作，以便使限制和例外在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框架中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关于在过去的一年召开的许多会议，B 集团建议 SCCR 考虑对其工作步伐采用一种更为慎重的方法。B 集团相信，SCCR 通过更新对广播和有限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借助经验交流，加强对国际版权制度中的例外与限制的了解，可以在明年实现这一目标。

12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时对主席和秘书处成功举办了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以及继续审议 SCCR 议程上的其他议题表示感谢。CEBS 集团强调指出，SCCR 议程上的所有内容均非常重要，也认为 SCCR 的主要优先事项应当是最终敲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提案，以在不远的将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确保在国际层面对广播组织给予充分的保护非常重要。更新这种保护使之面向二十一世纪这一工作姗姗来迟。CEBS 集团支持广播组织要求对信号盗播采用一种全球解决方案，因为信号盗播对合法和必要的投资造成了危害。媒体发展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政治多元化和社会各阶层文化修养的一个关键要素。现在正是实现这一目标，为召集外交会议开展准备工作的大好时机。第一步是就为 SCCR 的工作制定一个稳定的、合理的路线图达成一致。CEBS 集团已经起草了一份提案，

请各代表团审议通过。该集团建议大会同意 SCCR 加速开展有关广播组织的工作。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重要事项来做。代表团解释了该提案，即：在 2014 年大会召开之前，每届 SCCR 会议用不少于三天的时间来完善文件 SCCR/24/10 Rev. 的案文。CEBS 集团还解释说，SCCR 应当向 2014 年大会提交一份案文，目的是让大会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是否要在 2015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做出决定。该集团期望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有关问题展开讨论，因为这些问题在传播文化和研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交流经验可以促进例外与限制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有效地发挥作用。CEBS 集团指出，尽管议程项目繁多，但是该集团还是建议在 SCCR 议程中纳入新的议程项目，因为这样会体现技术和文化平衡，对促进创造活动非常关键。新增项目应当为有关架构获得通过提供便利，并对准则制定和交流国家经验规定范围。CEBS 集团还指出，应当把重点放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基于证据的政策上。最后，CEBS 集团重申了其愿意与 SCCR 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的承诺。

128. 立陶宛代表团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12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它一直在积极参与有关为保护广播组织制定一部条约的讨论。代表团非常重视这种谈判，最近一轮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让其深受鼓舞。代表团承认，在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代表团表示愿意开展这种工作，因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已经成功缔结。现在迫切需要就要解决的问题和要授予的保护方面的目标形成共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国际版权架构已促使成员国有足够的法律空间确保限制与例外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要尊重必要的平衡，确保版权继续对创造力起到激励和奖励作用。代表团准备进行讨论，开展工作，以便使限制和例外在现有的国际条约中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代表团指出，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为解决有关问题开辟了道路。

130.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 SCCR 在过去的几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代表团呼吁关注 WIPO 在履行条约过程中的立法援助方面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代表团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提供支持。代表团目前正在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开展工作。代表团还对就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开展工作做出了承诺。

131. 日本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 SCCR 自上届大会以来展开的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SCCR 的下一个目标是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代表团回顾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对数字时代做出的必要的响应。同样，也应当对广播组织在国际法律上予以响应。代表团指出，这份单一的条约文本草案是漫长讨论的结果，还应当就大量问题继续开展具体的讨论，依据大会在 2007 年赋予的授权达成共识，以尽快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热切希望对这样一部重要的条约取得进一步的实质进展做出贡献。关于版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作品获取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解释说，如果不建立最佳激励机制，那么用户的利益就可能受到影响。代表团回顾说，一些成员国已经采用了三步检验法，并指出任何国际文书都应当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在国家层面上落实，但前提是三步检验法的范围不会受到影响。

132. 泰国代表团对 SCCR 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就外交会议取得成功向各代表团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成功地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代表团还指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将让 3.14 亿盲人、视力障碍者或阅读障碍者受益。代表团希望参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建设性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代表团对 SCCR 已开展

的工作给予了称赞，并期望根据一种与大会在 2007 年赋予的任务授权相一致的基于信号的方法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代表团指出，WIPO 的各项活动不应仅限于知识产权领域，而应反映更为广泛的社会与发展状况。

133. 美利坚合众国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特别是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在大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优先考虑更新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该授权呼吁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以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代表团认为，这种保护应小心选定目标，仅针对未经授权利用任何种类的平台，如空中广播和互联网，向公众同步或接近同步转播广播信号的行为。代表团告知各位代表，它正在基于这种方法为 2013 年 12 月的 SCCR 会议做积极准备。它期待有机会推进制定条约案文，以和大会任务授权相一致的方式实现共同的目标。代表团指出，它对 SCCR 的具体想法是：在 12 月的会议期间有三天专门讨论广播问题，另外在 2014 年举行三次会议，时间可能分别在 4 月、7 月初期和 11 月，这是继 7 月的会议取消之后就己商定的。代表团建议，2014 年 WIPO 大会对到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并决定是否在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有发展完善的版权例外与限制范围，公平使用的具体例外以及从长期审判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公平使用原理。代表团对 SCCR 的工作表示支持，这些工作旨在加深成员国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相互理解。代表团指出，它已准备好进一步分享其在实施和使用例外方面的国别经验，并从其他成员国的经验中学习。通过这些讨论，可以实现巨大的进展。重点应该放在发展共同的理解和目标，同时确保在国际层面上的适当灵活性。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没有取得丰硕成果。

134. 墨西哥代表团对通过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以及表现出的极大善意和灵活性在 SCCR 所涉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代表团谈到 SCCR 近期开展谈判的两项条约，《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并指出在 1996 年 WIPO 缔结条约之后又过了 15 年以上才签订了这两项最近的条约。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这两项历史性条约所鼓舞的团结新精神能够在 SCCR 的工作中发扬光大。代表团提醒成员国，版权及相关权面临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重大挑战。它表示，它将积极参与更新广播组织保护的工作。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中所提出的时间安排，并表示它将准备好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开展工作。代表团计划继续促进磋商，希望能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达成决定。

13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及《北京条约》是 SCCR 圆满完成谈判的范例。发展议程集团强调，自上届大会以来，在其他议程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将致力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以惠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它重申推进讨论并找到具体和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发展议程集团对为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136. 巴西代表团对 SCCR 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代表团指出，SCCR 有能力在权利人及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用户之间建立共识，并回应他们的需求。代表团希望，取得的成果将鼓励在 SCCR 日程的其他部分进一步取得坚实的进展。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根据 2010 年批准且 2012 年更新的工作计划，进一步继续开展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以惠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代表团表示，将根据 2007 年大会批准的任务授权致力于创造性地参与广播问题的讨论过程。代表团要求对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提的建议进行澄清。

1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及成员国参与 SCCR 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取得的成果以及所审议问题的重要性。非洲集团表示，将致力于实施委员会在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计划。该集团已经提交了国际法律案文的建议。非洲集团表示，它将继续为辩论做出贡献，并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规定国际版权体系提供限制与例外的义务，以惠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从而为获取知识提供便利。非洲集团表示，通过建立限制与例外准则，SCCR 及秘书处能够为跨越国界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非洲集团强调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的渠道。它还表示将努力工作，以期就广播组织保护通过一项条约。非洲集团要求就波兰集团代表 CEBS 集团所提的建议提供更多信息。

138. 波兰代表团强调，SCCR 在过去两年中成功地解决了两大问题，并指出合理及平衡的方法如何保证了对版权和创造力的持续尊重。现在有必要集中关注委员会在广播组织方面的工作，并商定一个稳定和合理的路线图，以实现在这一问题上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代表团最后说，如果在 2014 年会议期间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讨论具体问题，这一目标才能够实现。它支持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

139.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表达对 WIPO 近期取得进展的欣喜之情，以及成员国证明了它们能够一起协作，以兼顾各方利益和关注发展的方式缔结国际协定和条约。代表团强调，成员国现在需要展望未来，尤其是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代表团提及在乌拉圭、巴西及其他成员国代表团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文件，希望能够在 SCCR 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便为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提交建议。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以便能够在 2014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对此进行讨论。代表团提及文件 WO/GA/41/18 的第 43 页的第 147 段，该段反映了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同意的 SCCR 工作。该计划还包括了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代表团要求就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提建议提供更多信息，并对这一建议会影响目前的工作计划表达了担心。代表团说，SCCR 应该在北京和马拉喀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再筑辉煌，以引领这些外交会议的团结协作精神开展工作。

140.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指出她过去以出色的方式开展工作。代表团宣布，它已经向成员国分发了一本书，该书记载了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各项活动，其中有国王的序言以及成员国签名的众多照片。WIPO 及其成员国在马拉喀什取得了成功，代表团希望能够举行另一次外交会议。

141.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和 SCCR 在版权领域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强调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并表示其相信就版权领域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快速共识的可能性。代表团还指出，其将继续积极参与 SCCR 议程上所有问题的讨论。

142.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为《马拉喀什条约》的圆满完成向成员国和秘书处表示祝贺。条约的通过已经证明，成员国能够以共同的决心和承诺取得积极成果，本着这一精神，代表团欢迎 SCCR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考虑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往开来，且不损害 2007 年大会的授权。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采用一个明确的工作计划留出特定天数来解决这一建议。它指出目前的项目在 SCCR 议程上已经超过了 15 年，并期待讨论一个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具体文本，以努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代表团希望呼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意见。SCCR 已经取得了有益的进展，它期待在接下来两个会议中能有一个具体的文本，以清晰、简洁的工作计划为基础。尚未有关于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广泛讨论，但代表团预计在接下来两次会议上将有足

够的时间用于这些讨论。代表团指出关于此主题的研究已在 8 个非洲国家开展，并强调这些限制与例外在版权环境下的重要性。一些成员国已经有了关于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具体法律，在全球背景下，一项国际文书将是重要的。应该有可能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以及其他残疾人的文本带到将来的大会上，附以清晰的指导方针和适当的工作计划。

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北京和马拉喀什缔结的条约要归功于成员国近年来在 SCCR 的建设性参与，并希望这种参与精神能将委员会的计划向前推进，在其他领域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还为这些成绩向成员国、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表示祝贺。代表团欢迎 SCCR 承诺以一种全面而有包容性的方式继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已有足够基础就限制与例外努力达成最低国际标准的统一。它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强大的限制与例外制度，以确保知识的获取，并支持务实的准则制定方案，为权利人和公共政策问题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版权法。代表团认为，SCCR 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应当为发展导向的准则制定活动和实施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供一个清晰重要的榜样。它还表示，希望 SCCR 的工作预期产生的国际文书成果，将创造更多机会，为获得人类创意所产生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提供便利。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代表团鼓励 SCCR 在这些重要事项上取得更多进展，并指出，相信委员会在经过适当讨论之后，能够把重点放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谈判案文上。代表团说，在这一背景下，它准备在进程中与其他各方进行有建设性、有成果的接触，以便毫不迟延地满足千百万人的关切和需求。代表团支持继续进行讨论，努力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争取在 SCCR 第三十届会议时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代表团说，应当有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防止信号盗版。它表示，支持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在基于信号对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问题上继续开展工作，目标是就是否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代表团说，尽管有必要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但给予这种保护时，不应损害公共利益，尤其是对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获取。它强调，要在广播组织的权利和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在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方面。它补充说，新条约不应限制社会对知识、信息和科学的自由获取，而且这应当建立在有力的例外与限制基础之上。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与 SCCR 的讨论，以实现各项目标。

1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祝贺秘书处通过《马拉喀什条约》，并重申其支持这一旨在为残疾人提供获取便利的条约，它使 WIPO 与千年发展目标(MDG)接轨，它应该为那些最需要它的人而生效实施。代表团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这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代表团认为现在谈论外交会议还为时过早，鉴于其观点是版权应专注于个人的人权，而不是传输的平台。代表团提到由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并对建议在提交到 WIPO 大会之前未与 SCCR 磋商而感到遗憾。

145. 印度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北京条约》后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马拉喀什条约》的努力表示祝贺。代表团重申其对以基于信号的方法为基础的国际条约的承诺，以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符合在 SCCR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商定的 2007 年大会的授权。此外，它重申其反对将网播和同时广播纳入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框架。代表团认为，2007 年大会授权已充分照顾到传统平台的技术发展问题，并敦促大会重申其 2007 年的授权。代表团表示其愿意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在下一届 SCCR 会议期间就广播组织保护的性质、范围和对象达成一致。它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广播组织会间会议上提交了其提出的涵盖所有未决问题的法律文本及合适的备选方案，并将于 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提交。代表团也期望在 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与拟议的 WIPO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条约有关的问题。它认为材料的共享对知识的进步特别是对

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而言，是至关重要的，给非营利性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包括平行进口和馆际互借提供例外，是十分必要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代表团还表示其对在 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与拟议的 WIPO 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条约有关的问题感兴趣。代表团也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因为在数字网络环境下教育材料的复制和提供是教育进步和改进获取知识的关键。代表团要求更多时间来回应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建议。

146.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通过，并对所有成员国在长时间谈判中的承诺、奉献和灵活性表示感谢，并希望同样的合作精神和政治意愿能够有助于推进 SCCR 中例外与限制问题的进程，特别是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它强调了在发展中国家获取教育材料的需求，并重申其支持推进此项工作。代表团也期待实质性地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同意肯尼亚代表团就一个具体的工作计划所表达的意见。代表团期待 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有信心其将涉及密集的谈判，并在指导 WIPO 工作向前发展中将发挥积极作用。

147.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祝贺秘书处通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指出其积极参与了 SCCR 讨论和这两个条约的外交会议，并保证其对这两个条约的基本目标的承诺。它说，尼日利亚已开始全面审查其版权制度，以确保它符合新的挑战，也反映其各种条约义务。改革包括建立电子版权登记制度。改革包括建立电子版权登记制度。改革包括建立电子版权登记制度。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尽快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对于为逐步发展保护广播组织的文本以期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感到高兴。该条约的重要性被强调，鉴于新技术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代表团重申其对于使用一种基于信号的方法的谈判的承诺，并强调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考虑到未来的技术发展且不损害广播内容拥有人的权利。代表团感到乐观的是，随着 SCCR 工作的承诺更新以及在外交会议中表现出的理解和共识形成，对 SCCR 的工作将会有积极影响。

148.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表达了对成员国和秘书处缔结马拉喀什视力障碍者条约的赞赏。该代表说，该条约将会极大地帮助解决书荒，极少数的，其实只是很小比例的所有已出版作品，是以无障碍格式生产的，这种格式能够使盲人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自己独立阅读。该代表感谢为条约成功缔结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并指出，许多人此前曾警告说，它永远不会发生。该代表说，很大的功劳应给予摩洛哥政府出色地主办了外交会议。其也感谢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以达成各方同意的条约案文。该代表感谢非政府组织对此漫长战役的支持。其通知各代表团，其高度重视保护权利人利益的需要，同时平等重视其成员生活的改善。该代表指出，这两个目标是完全可以并存的。其补充说，这也是为什么 WBU 连续多年在 WIPO 工作以确保条约的原因。该代表指出，世界盲人联盟将与作者和出版者继续协作，认识到如果没有他们，所渴望的包容将继续远离盲人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任何协议，只有实施了才能发挥作用，世界盲人联盟将不懈努力，以确保条约提供其承诺的好处。该代表指出，该集团已经在世界各地宣传，以便早日批准。这将需要 20 个成员国批准该条约才能够生效，越多的国家批准好处就越大，更多的无障碍书籍将会到达视力障碍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手中，使他们能够独立享受。该代表敦促所有成员国鼓励制定快速和有效的批准战略，以便条约能开始将无障碍格式书籍交到条约打算帮助的人手中。该代表感谢所有成员国参与了包容视力障碍和印刷品阅读障碍社区的新的篇章。世界盲人联盟期待着为条约承诺的改变生活可能性的实现而继续工作。

149.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说,在SCCR应该有一个确认版权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或挑战的循证方法。这个过程应该是,有人首先解释为何需要规范设置或为什么不需要,当他们认为需要时,那么他们可以就有关确认的问题起草解决方案。关于广播问题,该代表指出,在之前的发言中缺乏对问题是什么的描述,SCCR应该避免这样一种情况,关于广播的条约创立了新层次的人们必须获取的许可,如果他们想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危害了版权所有者的利益。该代表补充说,可能是如一些广播组织所解释的在执法中有一定的差距,但是,不那么明显的是,为什么广播组织不在现行版权制度下或者通过市场交易来解决执法中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可能的是对为什么有这样的存在问题一个解释,但它只是没有在这些讨论中被公开表述。这将是有益的,如果这个问题更加清晰,如果它被理解为拟议的补救措施不管怎样将以解决这一问题为基础,而不是版权制度的其他议程,如扩大广播组织的经济权利。该代表还指出,如何处理经济权利可能无法达成一致。其建议,这一问题应离开SCCR议程,成员国应该停止假装有过共识。该代表强调,可以在确认一些执法问题上达成共识,如果这些问题可以弄明白的话。拥有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人是否应该得到一些经济上的权利和他们不拥有或者自己创造的作品,这无法在SCCR解决。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的问题,该代表说,在这些领域继续工作好的。其建议,作为一个并行和互补的进程,SCCR应更新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WIPO突尼斯版权及其例外规定示范法。自1976年起很长一段时间已经过去了,看看是否可能有一个相当透明的类似1976年的过程,将是十分有意义的。这可以是对规范设置工作有意义的补充,因为它是涵盖了很多同样领域的示范法。该代表解释说,当处理限制和例外的想法时,SCCR需要采取长远和认真的考虑看看是否需要三步检验法。该代表指出,这是一个潜在的灾难,如果它被广泛适用于规定的例外,尤其是如果它开始受制于投资者国家的批准或其他机构的解决方案和贸易协定。该代表指出,三步检验法对签署了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或一些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贸易协定的国家带来了风险,或者如果他们把投资权纳入,正如加拿大在某专利案中发现的。该代表指出,如果在三步检验法下可以提起诉讼,那么这对人们来说将是一个危险的命题。三步检验法是一个反民主的措施,因为它拿走了政府和像WIPO这样的机构为社会制定解决方案的权利。这条路线是错误的。该代表相信,重要的是要对这些事宜作进一步讨论,并有更好的专家对选项进行审查。

150. 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的代表敦促WIPO加速和优先考虑一项新的条约的工作,以更新广播信号的国际保护机制。该代表指出,广播信号的盗播和未经授权的盗用是对广播活动的严重和日益增大的威胁。新的数字技术使得在不同平台上复制和再分发广播信号更加方便、快捷和廉价。该代表指出,盗播损害的不仅是广播组织,而且是广播服务的所有创造性贡献者,以及消费者。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两个条约更新了许多权利人的权利和保护,2012年,其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正式接受了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广播组织也有类似的更新保护的需要。该代表回忆说,主要的国际条约,1961年《罗马公约》在现代通信环境中是过时的,完全不够的,它甚至没有解决旧的电缆和卫星技术,更谈不上新的,基于互联网的技术。该代表指出,对广播信号的更新保护的需要被广泛认可以及为成员国所支持。已经进行了超过15年的工作,包括许多研究、经济分析、法律研究、在日内瓦和所有地区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以及自1998年以来在SCCR会议上的不间断的讨论。该代表还指出,如此广泛的工作为条约的必要性和好处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记录为最终起草一份条约提案的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该代表指出,鉴于广播信号对新的国际保护的迫切需要和专门针对此问题的多年工作,NABA和其他广播联盟敦促大会指示,SCCR应优先加快对条约案文的工作,以期向明年的大会提交适合于支持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条约提案。该代表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提议的具体和详细的工作计划。其补充说,这些提议将大大促进完成所需要的最后工作的进展,召开外交会议并最终通过条约。

151.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表示, 该集团并不认为国际层面的有约束力的规范是 SCCR 议程中的限制和例外工作的解决方案。充分的获取是正当的关切, 版权保护也是如此。现行的国际版权框架, 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提供了平衡限制和例外与相应的专用权的所有必要的工具和灵活性。最后, 如果工作继续向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方向迈进, 该代表表达了对专注于信号盗播的文书的支持, 这将有效保护广播组织, 前提是不会对国际版权框架有负面影响。

152.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代表国际机构发言, 该机构代表了 160 多个国家的图书馆。如同前一天许多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所说的, 该集团对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成果十分高兴。它期待对于议程 SCCR/26 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从一开始, 版权法律就把图书馆放在版权生态系统的一个特殊位置, 作为在联合王国不同图书馆中保存版权作品相关的版权方面的第一个限制。这些规定认识到图书馆在保藏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着关键和优先的作用。该代表还强调, 图书馆在版权领域还发挥着另外一个关键作用, 就是教育使用者关于版权作品允许的使用。在数字化世界, 对图书馆的国家限制的巨大差异使得它几乎不可能履行其作为权利持有者和用户之间的中间机构的作用。该代表还提到委托 WIPO 和 Kenneth Crews 教授在 2008 年完成的一项研究, 表明了对确定何种图书馆例外实际存在于许多国家中是有疑问的, 以及 25%的成员国对图书馆没有任何例外, 这些图书馆几乎全部位于非洲和拉丁美洲。这提出了一个问题, 关于在这样无序的国际信息交换环境中, 图书馆如何才能成为有效的中间机构。该代表满怀期望地期待下届 SCCR, 其中委员会原本计划恢复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的基于文本的讨论, 并邀请成员国就限制和例外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 时间是不迟于第二十八届 SCCR 会议。

153.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表示, 根据欧洲媒体条例, 广播组织有责任告知、教育和娱乐。电视直播是所有版权侵权中增长最快的部分, 并且这是广播联盟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向 SCCR 指出的。信号盗播影响世界各地所有的广播组织, 无论是私营或公营, 这意味着早就该就这个问题找到紧迫的全球性解决方案。该代表强调了三个要素。第一, 广播是一个动态而不是一个静态的过程, 并且广播组织的主要作用是为公共利益服务, 他们需要既传统又现代。广播组织在编辑价值观和责任方面是传统的, 而在传播类型方面是现代的。第二, 广播组织的条约不是仅仅关于保护一种商业模式, 而是广播组织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 以便提供娱乐的获取以及通过一种可以负担的方式大量地促进文化活动。因此, 该条约是关于广播组织带给全部公众的服务和创新。该代表给出了英国广播公司(BBC)的例子, 它是世界上最传统的广播组织之一并且第一个发明了 iPlayer 技术。该条约未做完的业务需要加紧完成, 以使得广播组织不会被削弱并可通过最好的方式服务听众。第三, 广播盗用还影响到其他权利持有人。一些误解需要被纠正。该条约只保护信号和广播内容提供者的权利仍然完全没有改变。所有权力持有人可以自由地继续行使他们的权利来反对任何人, 包括广播组织。由于该条约不涉及合同, 因此没有什么可以限制节目内容所有人的权利; 需要在全世界主要的知识产权专家中强调这一点有点令人尴尬。信号盗播对可负担的获取知识以及通过广播组织促进本地文化的出口是一种威胁。该代表最后呼吁本届成员国大会紧急加速并完成广播条约方面工作, 并补充说,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和其他代表团提议的工作计划是最佳推进方式。

15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就《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向 WIPO 和 SCCR 表示祝贺。这证明了现有的条约框架是强有力和灵活的, 而且它能够兼顾所有利益。该代表呼吁所有成员国落实 WIPO 条约, 包括这项新条约, 以便可以适用整个强有力且灵活的知识产权制度。关于加入, 这个工作没有结束, 并且缔结一项国际条约实际上是最容易的部分。该代表强调有必要确保书籍通过特殊的无障碍格式出版, 并且确保它们能够按照所需语言到达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手中, 以便保证公平获取教

育和文化。相对于在那之前所做的，这需要一种非常不同的努力，并且该代表要求 WIPO 支持并实际上为残疾人士提供知识的获取。该代表还作了一个关于 SCCR 未来工作的简要发言，其表示该条约的情况非常特殊，因为在利益攸关方面存在清楚和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并且有很明确的特殊文件格式，该格式对残疾人士是特有的，而没有对这些文件类型现有合法的国际商业或非商业交易。这种情况对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是不同的，而且成员国应当更紧密地看到国际条约对图书馆和教育的含义。在不同领域，本地出版商可以和地方政府以及本地教育机构和图书馆协作以便能够实现所需要的获取。国际条约的作用不是让成员国屈服于现有法律框架下他们已经可以选择去做或不做的事情。

155. 巴西代表团希望简要回应成员国提出的提议。它感谢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关于分享这些提议的印刷稿。代表团理解在之前讨论中已经决定了 SCCR 的计划的指导意见，这反映在工作文件 GA/43/13 中。由于已经获得成员国同意，代表团倾向于通过该任务授权，然而补充说，如果一个具体的框架也连同任务授权一起通过，那么就需要进行讨论来定义该框架。目前它刚刚收到这项提议，它需要和它的首都征询意见，因此它不能通过该提出的提议。

156.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在辩论中没有出席表示道歉，因为它一直在参加磋商。它对马拉喀什视觉障碍者条约的通过表示欢迎，并向秘书处开展的确保视觉障碍人士和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可以获取已出版作品的所有工作表示祝贺。代表团相信，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条约，并且厄瓜多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能够尽可能快地加速批准条约。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并表示希望每个人都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157. 主席表示已经听取了代表团的评论、提议和发言，大会还不能就该议程项目通过一项决定。主席指出，必须与地区协调员进行讨论，以便考虑大会决定的措辞。因此，主席建议在稍后阶段回到该议程项目。

158. 见文件 A/51/20，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15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4 进行。

160. 大会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35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并提及此前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主席感谢澳大利亚的 Ian Goss 先生应她的请求协助协调非正式磋商，并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的协助。她也对所有代表团和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主席通报说，经过非正式磋商，就决定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草案内容如下：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 2014/2015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为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举行三次届会，包括专题会议和跨领域/回顾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c)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4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也可以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国内立法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案例和研究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161. 大会主席还提及案文第 2 页的表格，并指出决定草案的副本已经提供给所有代表团。主席接下来请各代表团发言。

1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感谢秘书处和 Ian Goss 先生为达成共识所付出的努力。GRULAC 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延长，以及目前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于 2014 年 2 月就遗传资源召开一次密集的会议，并且于 2014 年 4 月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连续举行会议。它相信，这些关键会议期间的工作将非常紧张且富有成效，以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GRULAC 相信，有必要召开一次大使级会议，因为在政府间委员会过程中缺乏政治意愿，这应该得到加强。因此，GRULAC 特别欣慰地看到，就它提出的在 2014 年 2 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所有的成员国达成了共识。但是，它希望重申，为了使这次会议发挥作用，专家立场不应该以各种形式反复出现或重复讨论。GRULAC 表示，研究报告和例证不是它所偏好的，希望将此记录在案。然而，GRULAC 秉承妥协和最大灵活性的精神，准备好了在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内保留这些想法，条件是这些研究报告和例证不应该用于预判或妨碍 2014 年的谈判进程。GRULAC 将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以及在下一两年期敲定三大专题领域的所有案文。一旦这项工作完成，GRULAC 将呼吁在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它重申，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其成员国是极其重要的。GRULAC 将于 2014 年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实现最终目标，即召开外交会议以确保不仅在其地区，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

163. 印度代表团希望对主席尽早启动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延长的讨论以及提名 Ian Goss 先生主持讨论致以深深的谢意，讨论的议题对包括印度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来说都非常重要。它还感谢所

有代表团采用了建设性的方法，把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从 2014 年开始又延长了两年。它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的工作，这些法律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了有效保护。尽管印度在国家层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创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但是跨境保护仍然是一个重大的、尚未解决的挑战。很多发展中国家持有类似的观点。这一准则空白只有通过在这三个领域制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案文才能够填补。2013 年，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三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中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这些案文已相当成熟。在过去几天里，成员国就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延长开展了广泛的审议。它对成员国表现出来的妥协精神和灵活性表示赞赏。任期延长将促成在下一个两年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敲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并帮助成员国在 2014 年决定于 2014/15 年期间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它期待着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 2014 年政府间委员会加速且紧张的审议工作。关于研究报告问题，它希望报告记录其并不支持这么做的立场，因为关于该主题各个方面，已经有很多现成的研究报告。然而，成员国有一个明确的理解，即研究报告不要妨碍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代表团仍将致力于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相信缔结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将在 WIPO 的一个重要领域为所有国家带来共赢的局面。

16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成员国把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延长两年感到鼓舞，它注意到使用了“以期在这一两年期内敲定案文”的用词。它还指出，2014 年大会要盘点并审议案文，并就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它承认有些成员国对谈判的缓慢进展感到受挫。然而谈判是复杂的，要审议会对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更广泛的社会政策产生影响的新准则。这些准则还与其他国际文书交叉，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名古屋协定书》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框架下正在审议的准则。它正在考虑建立自成一格的制度的可能性。鉴于谈判的复杂性和规模，要推动进展，重要的是各代表团继续对不同的观点实现共同的理解，为在会上讨论核心实质政策议题做好准备并以合作的精神参与。关于现有谈判的进展，显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要把三个专题领域的目标加以合并。这样将确保工作集中于核心成果。首先制定一份宣示声明以拉开工作序幕是有好处的，这份声明要反映意图并说明与相关国际协定之间的联系，比如 CBD 和 UNDRIP。重要的是，它应该展现对谈判中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承诺：土著人民。关于遗传资源，阻碍进展的核心问题是在披露机制上缺乏共识。主要的关切涉及为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带来潜在的负担，以及意料之外的结果，这将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不确定性，并限制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从而阻碍创新和实现经济成果。它也有这些担心，不会同意造成这些损害的任何结果。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精神权利方面显然存在共识。然而，在制定方法以满足经济权利的同时，要平衡用户和权利人的需求，考虑各国的环境，包括法律环境，以及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运行的环境，在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没有一个一刀切的办法；重要的是建立一项灵活的协定，为各国灵活实施提供空间。关于这两项主题，都有一些关键问题还没有达成共识：定义、受益人、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此外，还需要讨论两大重要议题，即对可公共获取的信息或公共领域及传播的知识的影响。最后，它为未来的谈判要取得成功应该反映的特征提供了若干关键词：“平衡”、“灵活性”、“实质”、“共同的理解”，包括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土著人民及用户的参与，以及可能是最重要的“信任和政治意愿”。

16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给予了认可。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采取措施，实现大会在 2012 年通过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对协调人表示感谢和赞赏。通过协调人的努力，备选项和目标的数量已经减少。不过还是有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有待在所有案文中解决。许多意见和理解上的分歧仍需要解决。尽管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已经进行

了为期三天的思考、讨论和大量的谈判，政府间委员会还是未能对其未来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这一点显而易见。代表团对澳大利亚的高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其有效地开展了非正式磋商，让来年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能够得以制定。尽管代表团本来更想以妥协的态度制定一个为期两年的工作强度较低的工作计划，但是他还是对已经制定的计划表示同意。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要制定的任何国际文书都应当不具约束力、具有灵活性、内容足够清晰。在此方面，代表团提醒成员国，还未对要通过的文书的性质做出决定。待政府间委员会完成意见一致的、内容清晰的综合案文之后，就能够对经过深思熟虑的文书的性质做出决定。代表团仍致力于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以实现依据新任务授权设定的目标。代表团继续以开放的态度，积极与所有代表团合作，找出实现实际成果的方法。因此，代表团期望为今后两年制定一个合理的、务实的工作计划，同时要考虑到举办例外会议产生的财务影响和费用，以及努力工作更有效地管理会议这一目标。

1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它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视。代表团回顾说，非洲大陆有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也有着大量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增加非洲人的发展机遇。在当前的任务授权期间，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以为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缔结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认为，通过根据现任务授权举办的三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已经能够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案文方面取得进展。在提交给大会的案文中，已经清晰地列出了关键的争议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四个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现在该是采用一种全面的政治作法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只要成员国体现出良好意愿、做出强有力的承诺、积极地参与工作，便可以很容易的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对此充满信心。关于未来的发展方向，代表团认为，一份促使政府间委员会实现目标的路线图应当首先对为外交会议准备的案文制定一个清晰的时间表，其次要确定为充分地准备召开外交会议需要举办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数量。代表团强烈地认为，以这种方式构架进一步的工作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谈判目标。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向国际社会传递一个强烈的讯息，表明成员国致力于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此方面，大会应当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诚心诚意地加强工作，在 2014 年最终敲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以在下一个两年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举办更多次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成员国应当认识到，有必要举办主题会议以及跨学科会议，以能够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有全面的了解。非洲集团仍会充分参与讨论，并准备审议主席制定的有助于实现非洲集团目标的所有提案。非洲集团希望能够缔结一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盗用和滥用的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16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对大会在 2012 年赋予的任务授权所产生的工作成果表示欢迎。代表团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大量进展表示满意。代表团支持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部或多部文书，这种文书应当满足法律的确定性、清晰性和灵活性等基本要求。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种文书的性质还有待决定，CEBS 集团已在多个场合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代表团对高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其促进举办非正式磋商，帮助代表团就新任务授权达成一致。代表团说，CEBS 本着妥协的精神准备批准这些磋商会议期间一致认同的任务授权草案。代表团说，该集团仍然致力于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做出贡献，以实现其任务授权。

16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所有地区集团和为制定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大会将要通过的决定草案而成立的非正式小组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澳大利亚的高斯先生表示感谢。高斯先生在磋商会谈期间担任协调人。代表团说，它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满意，新的任务授权将为主题会议和应要求召开高层会议制定时间表，目的是呼吁及时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完全同意，并坚定地认为，可以形成共识，各位大使和高级官员给予政府间委员会的政治指导将对政府间委员会进程予以极大的帮助。代表团强烈希望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萨尔瓦多的专家能够全面、积极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委员会的会议。

169. 泰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及时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之为手段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巨大经济价值，防止滥用和盗用，并为权利持有人和用户实现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及其在 2014 年的工作计划感到高兴。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就新任务授权召开的非正式磋商，并感谢 Goss 先生出色的协调工作。展望未来，重要的是要使 2014 年的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实现最大价值。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快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以便满足召开外交会议的需要，会议最好能在 2015 年召开。代表团非常希望常驻代表和高级官员更多地参与此过程，并期待他们的会议能在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能为加速专家基于案文的谈判做出必要决定。代表团促请不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后立即在遗传资源的案文上盖章，也不要不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上盖章，而让它们保持开放，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跨学科会议进行审议和修订。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在两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和参与更多非正式会议。代表团回忆泰国曾于 2013 年 7 月主办过“曼谷之旅”。代表团赞赏印度、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也举办过类似会议。代表团认为这些闭会期间会议大有裨益，因为这些会议增进了成员国对新文书的微妙处、复杂性和实际影响的理解，并通过帮助成员国实现更加紧密的联系，在谈判中建立了信任与信心。为解决政府间委员会许多尚未解决的议题，代表团强调需要具备有建设性的精神、找到解决方案的决心以及政治上的承诺。政府间委员会的最终目标应当是达成共识，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一份或多份案文。代表团致力于继续有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也认识到相关利益有关方尤其是土著社区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并呼吁为确保他们的继续参与提供充足的资助。代表团重申，赞赏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以及 WIPO 秘书处尤其是 Wend Wendland 先生为 2013 年 7 月的“政府间委员会曼谷之旅”提供的宝贵支持。最后，代表团也感谢活动参与者积极的实质性贡献。

17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工作。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能尽快举行外交会议。即便新的任务授权没有反映出代表团对未来工作的所有关切，代表团也希望能显示出灵活性，以便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17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可 McCook 大使的工作和奉献。代表团突出提及 Goss 先生和秘书处的宝贵贡献。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到了这样一个临界点，即要在下一个两年期内明确地终结谈判，技术讨论必须触及政治决定层面。所期待的结果应是确保对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代表团认识到每个主题领域的讨论处在不同的成熟阶段。因此，重要的是要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使政府间委员会能继续开展每个主题领域的谈判并最终终结该过程。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拿出通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精神，通过一项新的激励计划，以使谈判能在短期内终结。

172. 日本代表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McCook 大使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还感谢所有协调人和成员国所做的伟大贡献。代表团高度赞赏上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形成了拟议的任务授权。代表团特别感谢 Goss 先生的杰出工作。代表团全面认识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保护的重要性，因而加入了对现有任务授权的讨论，并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未来还要继续开展工作以克服观点上的分歧。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需以耐心和灵活的方式，认真处理委员会面临的多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日本坚信，以事实为基础的研究会帮助政府间委员会就这些主题进行深入探索。对应保护和不应保护的客体的具体例子进行分析，可以得出对保护范围的可能的界定，从而补足案文工作并为其提供便利。这种分析可以显示出未来成果的适当的法律属性。代表团欢迎任务授权的延长，因为这为进一步阐述议题和解决关切提供了可能。基于对这一任务授权的充分考虑，代表团希望继续以诚信和有建设性的方式投入未来的会议。

173. 瑞典代表团强调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意义。代表团完全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McCook 大使在过去两年间卓有能力的的工作，感谢所有成员国体现出的灵活性以及 Goss 先生的辛勤工作，由此才产生所建议的新任务授权。代表团重申其谅解是，政府间委员会将要形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必须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而且必须灵活并且足够清晰。任何谈判成果都必须尊重保护第三方业已获得的权利这一需要，必须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确保具有内涵丰富且可触及的公有领域，并确保实现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的基本利益。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已在这个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保护或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内容的问题上，依然存在着基础性的观点差异。这些差异清晰显示出，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对待观点分歧，必须予以尊重，并以成熟和审慎的方式展开理性的辩论。瑞典继续努力以富有成效的方式参与，并期待政府间委员会在所建议的新任务授权下开展未来的工作。

174. 秘鲁代表团就将要通过的决定向大会成员表示祝贺，其反映了成员国以给政府间委员会更强有力的授权来完成谈判的承诺，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一个高级别会议。它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它对 McCook 大使和协调人 Goss 先生表示感谢，他们曾帮助成员国提出一个授权来完成关于文本的谈判，并允许下一届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认为这是正确的道路，并确信，有所有成员国的政治承诺，目标一定能够达到。关于研究和实例方面，立场在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得以明确。它们可以是说明性的，但不应该是分散注意力的因素。对于秘鲁来说，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是非常重要的，这将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提供有效的保护，因为现状正在损害秘鲁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土著人民的利益。

175. 瑞士代表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坚定承诺。它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认可过去两年中取得的发展和进展。委员会已经努力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可以归因于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工作。然而，委员会的任务仍未完成，还有重要的问题尚待解决和澄清。委员会需要在不久的将来继续深入细致地工作，正如它曾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所做的。代表团欢迎为下一个两年期内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延续以及工作计划所达成的妥协。它完全支持根据这一妥协的授权延续，并希望感谢并祝贺 Goss 先生走在他曾经协助磋商以便达成积极成果的道路上。代表团还希望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组织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为大会期间的工作做准备。代表团非常积极地参加了那次会议。为了加深参会者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内仍然必须进行的工作的相互理解，这是很有帮助的，以便在不久的将来为所有成员国拿出有用的结果。这对代表团来说是真正重要的，即实质将被而且必须被保持在进程的中心。代表团立足这一原则参加了磋商。代表团将继续参与委员会继续进行的工作。也是这个原则需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

议上被牢记，届时委员会将必须评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对未来工作的建议提交给 2014 年大会。在届时将存在的可能性之中，正如其他代表团曾提到的，也将会有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工作进程，无论是在政府间委员会中、磋商中，或是非正式工作会议中，都继续尊重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原则，这对代表团来说是重要的。同样，处于本组织核心的多边主义原则，应当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尊重，政府间委员会仍然是一个谈判和决策的论坛，这也是重要的。在不久的将来需要来自所有人的伟大承诺以向前推进工作，它已为此做好了准备。当然，这样的承诺意味着时间的投入，以及尤其是所有人的投入，以使立场能够靠得更紧密，如果在不久的将来要产生结果的话。这一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将需要于闭会期间在代表团中看到。文件 WO/GA/43/14 内转录的文本将允许政府间委员会以这种方式专注于其工作，然而，并没有忘记在政府间委员会以往工作的背景下提交的其他文件和建议中的有用内容。代表团对土著代表参加了所有会议高度重视，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在这些会议上得到了解决。他们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参与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找到方便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会议，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自愿基金不再有足够的资金来确保土著代表的参与。因此，它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向该基金捐款，正如该代表团已经捐了两次，以确保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土著观察员的有效参与。

176. 加拿大代表团对澳大利亚 Goss 先生作为协调人的辛勤工作以及所有涉及磋商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 McCook 大使和秘书处的工作和承诺表示感谢。它很高兴地看到，成员国能够就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的延续找到互相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它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者，它完全明白在所有三个文本中仍有复杂的未决问题尚待解决。代表团分享了对于文本本质的关注，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它将寻找一个或多个清晰、灵活、务实的、也可以确保法律确定性的结果。代表团期待在延续后的授权下继续与其他成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177.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它对非正式磋商中的协调员和参会者表示祝贺。它对引到政府间委员会延续授权的结论性文件表示感谢，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约束力的文本的谈判，并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是危地马拉高度重视的主题。代表团希望就建议的方法向协调员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也祝贺秘书处的的工作。所有这一切使得在前几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取得巨大进步成为了可能。

178.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其注意到成员国对在政府间委员会内继续工作的广泛关注。因此，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的延期，并继续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其感谢协调人，Goss 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承诺，导致了目前的妥协。授权延期和对现有案文草案的工作是必要的，以便在这一领域继续工作，这离结束尚远。距离对专门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达成共识，既考虑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同时不损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仍有一段路要走。在此方面，代表团呼吁所有 WIPO 成员国承诺高效地参与未来的会议，以建设性的和透明的方式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利用协调人进程的成果。

179. 牙买加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并一起感谢 Goss 先生为授权达成共识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代表团完全支持其驻日内瓦联合国常驻代表，Wayne McCook 大使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接触，其理解成员国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允许政府间委员会完成了一项或者数项国际法律文书

的案文，确保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预计，将以平等及时的方式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80. 主席确认了 McCook 大使的出席，并对其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

181. 埃及代表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其主席和协调人，他们帮助大会长达 11 年时间。成员国为这项工作投入了法律、人力和财务资源。已经到了确定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的时间，以便成员国能够创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能够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感谢所有参会代表同意提出授权的延期。此外，有必要尽一切努力，以便成员国可以达成共识。代表团需要做出这些努力，以便明年的谈判可以在尽可能高的政府层面召开，全体成员国参加。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提出他们希望提出的任何建议。代表团回顾说，成员国达成了一致，任何研究将不会被用作进一步谈判的障碍。最后，代表团感谢 McCook 大使和 WIPO 秘书处去年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非常专业的巨大努力。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和 McCook 大使他们促进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 Goss 先生在大会期间的努力。代表团回顾了政府间委员会进程自成立以来的积极参与。代表团分享了国家经验、交流了目标和原则的意见，参加了案文的讨论，并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够继续这一进程。然而，代表团观察到，冲突的目标和分歧的立场在成员国之间存在。这反映在大量标着括号的案文中。尽管政府间委员会的辛勤努力，但非常明显的是成员国距离案文最根本的条款达成一致尚远。成员国还需要考虑案文中其他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如利益的管理、例外和限制，利益的行使、过渡性的措施，以及与普通法律框架的一致性。鉴于这些分歧，包括根本目标，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主题还没有准备好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它会预断谈判结果。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延期授权，代表团表示其愿意找到目标和原则的共同点，这将使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和均衡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以及理解案文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83. 南非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Goss 先生和 McCook 大使在授权延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中展现出来的承诺和奉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以及参与谈判的所有成员国。南非高度重视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集结点的作用。近年来，知识产权已经被证明是受欢迎的和日益复杂的主题。南非高度重视土著知识体系 (IKS)。自内阁 2004 年通过一项 IKS 政策以来，南非政府已投入大量资金，制定适当保护和开发利用 IKS 的文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所有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改，纳入 IKS 保护的条款。IKS 研究、开发和创新的生物勘探财团和国家备案系统，一个尖端的数据管理系统，也是近期的一些成果。大部分政府部门已经建立了 IKS 开发的委员会，以改善南非人的生活质量。最重要的是，国家发展计划也将 IKS 定位为发展和现代化的战略资源之一。显然，对南非来说，IKS 是该国在 WIPO 追求的优先级的战略利益之一。然而，值得极大关注的是，经过政府间委员会 13 年的审议后，仍然看不到协议，这反映了 WIPO 在规范性举措方面的不佳表现。文书未能达到最终不是由于在实质性问题缺乏进展，更多的是缺乏承认滥用和盗用并为此类行为提供法律补救措施的政治意愿。南非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发挥了积极和正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对自愿基金的捐款。通过非洲集团，南非在积极协调与其他地区集团的非正式会议，以求解锁具有挑战性的概念性问题。其也参加了筹备会议，并主办了 2013 年 4 月在比勒陀利亚的一次会议，意在 2012 年大会决定中所列的四个关键问题建立共识。在政府间委员会授权延期达成一致方面，南非担任了非洲集团在谈判中的联络点。重申对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达成一项协议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指出，这将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因为这将是第一次知识产权制度推进了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总体来说，这只能造福于所有成员国，

因为它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信任和信心。未能在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上达成一致，将无异于否认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权利，以及对盗用和滥用公正原则的落实。这也将否认他们对这种行为法律补救措施。代表团希望，谈判各方将展示信任和善意，朝着确定铸造公正基本原则的共同目标努力，如防止盗用和滥用，以便在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上达成一致。只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可以创造双赢的所有公民受益的结果的确定性。这将确保只有赢家没有输家。到目前为止向大会提交的案文包含了成熟的文本，构成了特别会议和随后的外交会议谈判的基本建议。在大多数成员国和土著社区中拥有压倒性的共识，代表团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迫切需要结束这个进程。其呼吁所有各方以善意和互信向进程再承诺，并表达了其对来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1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她同意进行政府间委员会非正式磋商的倡议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McCook 大使阁下，以及 Gross 先生和秘书处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它还指出，其对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巴厘磋商会议的成果感到高兴。代表团指出，巴厘会议的成果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反映在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建议中所达成的妥协当中。它赞赏代表团关于制定建议的灵活性，并强调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建议中规定的工作计划的落实需要努力工作。它还强调，政府间委员会有必要完成文本的谈判，以便使下届 WIPO 成员国大会能够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关于研究问题，代表团重申，该研究绝不意味着要推迟进展或对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建立任何先决条件。

185.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它对 WIPO 秘书处在政府间委员会向成员国提供协助表示感谢。由于塞内加尔拥有遗传资源和文化多样性的巨大财富，所以政府间委员会对塞内加尔而言尤为重要。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层面，它的发展目标认识到遗传资源是一项很重要的遗产，它想让它的社会从中获益。它认为，过去几年中政府间委员会在三个文本草案谈判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为的是通过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来保护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对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会议未能就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表示遗憾。然而，它表示坚信所有成员国所做的工作，包括产生了有关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文本的工作，是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以及在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方面形成共识的关键。它表示支持该工作计划草案，并指出发展该建议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目标至关重要。它认为，如果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是不可能实现的。

186.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它指出，它一直在密切参与和跟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尽管已完成了许多工作，但是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鉴此，它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延续。它表示希望将有争议的问题解决，以及基于文本的谈判的具体结果将在 2014 年年底达成，这将使得在两年期内能够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指出，赞比亚拥有丰富的土著知识，并指出这些知识的大部分未受到保护。它指出，尽管已经出台了一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案，但各个成员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努力十分艰辛。这需要所有成员国同心协力来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国家愿望。为此，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它期待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以便可以恰当地保护它的传统知识。它感谢秘书处、代表团和土著团体参与并协助政府间委员会达到其目前的工作。

187.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它认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将开放外交会议的召开，这将达成一项对安哥拉发展其国家政策极为重要的协议。

1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他们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为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巴厘举办了非正式磋商表示感谢，并指出，在巴厘表达的一些意见已经形成在这些大会非正式磋商的基础，并已形成政府间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谈判许多年前就已开始，而且在第 25 届会议结束时，一直没有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明确结论。因此，它很高兴看到成员国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它对于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特别是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为的是进一步发展一份国际文书或数份文书。代表团指出，该协议在上一届政府间委员会 s 期间已经达成，因此不仅应该举行技术层会议，也应举行大使级会议。为此，它欢迎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大使/高级官员会议来讨论涉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政策问题。代表团表示其对于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明确延续感到高兴，该任务授权融入了关于工作计划表和召开专题会议的明确决定。它向主席保证了它的全力支持，并重申其倾向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89.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它对 McCook 大使致力于主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还对 Gross 先生在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会议上领导讨论方面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这有助于产生政府间委员会下一个两年期任务授权的延续方面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它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明年的谈判将有助于在委员会之前将文本定稿。目前的文本十分成熟，足以形成谈判的基础并就形成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共识。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中限制提交新的文本提议，因为它注意到这些可能潜在地减缓进展。它对所有代表团在延续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中展示的妥协精神表示欢迎，并希望所有成员国将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工作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

190.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赞赏 McCook 大使在这过去两年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他推动了在三个专题领域中的谈判。它还对政府间委员会拥有一个延续的并进一步加强的任务授权表示高兴，该任务书需要成员国更加积极的参与。代表团指出，科特迪瓦正在就一份或多份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开展工作。它指出，这些是其最为关注的问题并且被看作是其发展战略的基础方面。它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展示更多的灵活性以便可以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91.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并提议将她此前宣读过的案文，包括表格中的会议时间安排，作为议程第 35 项下成员国大会的议定决定予以通过。案文获得通过。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14/2015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为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举行三次届会，包括专题会议和跨领域/回顾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c)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4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也可以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国内立法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案例和研究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指示性日期	活 动
2014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会期：半天 • 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是审议法律案文草案的备选方案。会期：四天半。 会期五天
2014 年 4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传统知识，后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跨领域的 TK/TCE 问题：一天 • 传统知识——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会期十天

2014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跨领域会议/回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 •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会期三天
2014 年 9 月	WIPO 大会 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19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第 1 至 3 页进行。

193.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第 1 至 3 页提供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并说明了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后者是从 SCP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初稿中摘取的发言(文件 SCP/19/8 Prov. 1 第 133 至 136 段)。秘书处请大会注意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19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SCP 主席有效地主持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并感谢 WIPO 秘书处在过去一年编拟文件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指出，在 SCP 上届会议上，该集团就平衡的工作计划中所制定的各项主题积极并有建设性地进行了参与，这些主题例如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期待着委员会的进一步活动和实质性进展，强调 B 集团仍然特别关心专利局之间工作分担计划的进一步信息以及用外部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查。同样，代表团欢迎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有关经验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代表团进一步重申，目的应当始终是 SCP 平衡的工作计划。因此，在它看来，应当避免与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重复。最后，代表团说，B 集团仍然致力于 SCP，认为它是一个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和提供指导的论坛，关系到专利法的渐进式国际发展，其中包括专利法的协调。

195.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对秘书处为委员会编拟文件表示赞赏，这些文件对它的工作非常有帮助。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对该集团非常重要的问题，尤其是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两项议题均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代表团还说，CEBS 准备讨论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进一步指出，SCP 的任务规定是作为一个讨论问题，实现国际专利法渐

进发展的论坛，并敦促 SCP 继续以高效和适当的方式讨论问题，避免工作重复。最后，代表团强调开展国际合作设法实现切实成果的重要性。

19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 SCP 第十九届会议形成了一项积极的结论，就是委员会同意，继续在成熟的工作计划基础上进行讨论，这项工作包括的主题例如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说，这些议题涉及了与国际专利制度有关的重要且复杂的问题，希望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能够使专利制度更高效、更易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尤其愿意推进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题，因为他们认为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将对各种发展阶段的成员国均有益。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心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因为在其看来，不同特权的趋同将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好处，而不论 WIPO 单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此外，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委员会平衡的工作计划上的所有议题，并表示希望，未来的工作将能够使有关专利法技术问题的讨论产生成果，实现国际协调。

197.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欢迎 SCP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进一步说，它非常重视这个论坛，成员国可以在此讨论知识产权核心问题，也就是专利。尽管商定未来工作计划仅仅是一小步，但代表团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坚定一步。代表团表示强烈相信，成员国应当继续对重要的专利问题予以建设性的投入，这些问题包括专利的质量，这将确保权利的确定性，给所有国家带来好处。代表团强调，SCP 讨论的问题将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最后，代表团坚持自己的立场，即 SCP 应当继续以高效和适当的方式审议关键问题，避免 WIPO 所有机构中的重复，这点它以前曾多次重申。

1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为 SCP 通过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有关问题的不完全清单对展开这种讨论提供了良好的依据，因为它载有处于各发展阶段的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代表团支持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针对性的方式对这些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以就兼顾了成员国各种利益的工作计划形成共识。代表团支持主席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上提议的工作计划，这种工作计划已经所有成员国认同。但是，代表团认为，这份工作能否取得成功要取决于其是否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针对性的方式制定的。代表团继续指出，它不支持在不对实体专利权进行大量讨论的情况下，把讨论重点放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上。代表团还提到了 WIPO 其他委员会，特别是 CDIP，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项目。代表团认为，SCP 所开展的工作不应当与这些其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重复。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开展讨论，并请各成员国就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递交更多的具体提案。代表团尤其认为，应当在去年被证明行之有效的计划的基础上，切实研究改进专利局工作的方法。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这一工作共享计划方面的非常成功的范例，并指出该计划涵盖了 25 个专利局，在效率和质量方面让主管局和申请人均享受到了益处。代表团继续指出，PPH 不仅不会成为把一个主管局的专利决定强加给另一主管局的计划，反而有助于参与国家局自己迅速做出正确的专利决定。工作共享计划已经被证明在改善参与局的工作、提高质量和效率方面行之有效，同时还向用户提供了速度更快、成本更低的服务。因此，代表团欢迎 SCP 对 PPH 计划或其他类似的有效的共享计划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进一步改善成员国国家局所开展工作的质量。美利坚合众国还欢迎进一步研究可以提高共享效果的工具，如用于共享信息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了解各主管局适用本国的法律的方式，以及增强合作局的审查员之间的信任与信心的方式。代表团认为，灵活性并不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唯一方法。相反，代表团认为，把专利池等自愿许可安

排、广泛的市场承付和全球基金与创新能力建设综合起来考虑，可以对解决这些重要的问题提供一个更为有效的方法。代表团支持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针对性的方法，调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卫生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不局限于对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等灵活性进行确凿的、非结论性调查。因此，代表团不支持在这一领域开展准则制定工作，并反对无论是成员国还是秘书处提出这种建议。代表团认为，在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强大的知识产权体制所带来的益处以及非知识产权壁垒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影响。此外，代表团反对 WIPO 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所载的灵活性制定技术援助模块。代表团认为，WTO 是有关决定是否合乎 TRIPS 协定的适当机构。不过，代表团支持按照 SCP 上届会议期间主席所述召开一次信息共享会议。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开展的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已经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不支持就这项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因为这种信息是在没有更多耗费 WIPO 稀缺资源的情况下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的。代表团强调说，SCP 要避免重复开展已经被认为是艰难的工作。此外，代表团指出，它支持秘书处就五项例外与限制如何在成员国落实编拟一份文件，其余的例外与限制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讨论。据它所知，该文件将以成员国的意见为依据，不会涉及秘书处的任何评价或分析。尽管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技术转让问题，但是它还是强调指出，这种讨论必须兼顾各方利益、有针对性，必须探讨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以及技术转让可能会遇到的任何阻碍。因此，代表团不接受进一步开展仅研究专利制度涉嫌产生障碍的工作。最后，代表团重申了 SCP 避免重复开展 CDIP 等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199. 印度代表团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代表团说，它高兴地看到 SCP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委员会的议程上列出了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等议题，代表团对此表示尤为高兴。代表团认为，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质量需要大幅改善，目的是不向只会导致诉讼、对技术推广造成障碍的微不足道的改进授予专利，从而不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关于工作共享问题，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不能被认为能够解决工作积压并提高所授与专利的质量。代表团强烈认为，工作共享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评估申请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不应当在将来成为准则制定领域。此外，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有必要对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各种障碍进行研究，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最后，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支持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就与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方面的信息共享举行会议。

200. 中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当在讨论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以及该议程所载的其他各议题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201. 巴西代表团对 SCP 工作的进展总体表示满意。它指出，正如众多的研究报告(包括 WIPO 出版的研究报告)所示，世界范围内工业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件数在过去 15 年中激增，达到了史无前例的水平。它继续说，这一增长的原因多种多样，除其他因素外，包括提交新发明的申请，以及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就同一发明提交多次申请。在它看来，这些解释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以便对现行的公共政策及其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代表团说，这一激增也为知识产权局带来了挑战，特别是那些开展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的知识产权局。它认为，这些知识产权局在人力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着极大的局限性，它们做出了相应的反应，以保持专利申请审查的质量，同时把积压工作控制在可忍受的水平。在考虑以上因素的情况下，代表团指出，很多成员国已经提交了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它表示，尽管有些提案展现了特定成员国面临的挑战，但其他的提案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丰富背景。代表团指出，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体系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参与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是有用的，这有助于改进专利体系，包括专利的检索和

审查以及工作流的评估。代表团相信，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保护的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如以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方式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和传播、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相互优势。作为对讨论的贡献，代表团认为，第一步可以根据提高专利质量的目标，进行接入专利数据库方面的信息交流。它指出，一些专利局，包括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在其网站上放置了检索和审查文件。在它看来，获得这些信息非常有帮助，能帮助审查人以适当的质量开展检索和审查，条件是能够灵活地接入并使用数据库。代表团表示，由于一些国家在接入此类数据库时面临障碍，探讨这些困难背后的原因很有必要。代表团进一步说，另一个非常感兴趣的议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它认为，这些问题与适当和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体系相关，成员国已经制定了各种方法就此加以落实。它认为，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成员国需要一个灵活的政策空间来制定并调整一套适合于其现实情况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的简单存在本身不足以评估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面临的障碍。代表团解释，正是出于这样的推论，它才提出了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目的是调查哪些例外与限制对满足发展关切更为有效以及成员国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够充分受益，因为各国的能力显然会影响使用例外与限制的能力。此外，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使用例外与限制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是发展议程的一项核心价值，这在建议 22 中已明确提及，同时它与建议 3、10、11、12 和 14 等也直接相关。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它指出，以可以承受的价格获取基本医药是所有国家的目标，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的步骤。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制度与卫生之间的关系还清楚地呈现了知识产权固有的取舍，即政府提供激励措施鼓励创新，同时控制对竞争产生最终的负面影响，从而确保在授予的权利与获取产品之间的适当平衡。它认为，《关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传达的理解是，卫生技术与其他产品不同，不应该当作商品对待。

20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加拿大多年以来一直参与 SCP 的讨论，并认为 SCP 是讨论国际专利体系发展议题的适当多边论坛。代表团表示致力于积极参与关于 SCP 实质性工作计划的讨论。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持续开展的统一化努力，包括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和宽限期。代表团支持先前发言人的意见，他们倡议在 SCP 开展兼顾各方利益和目标明确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表示将以开放的精神参与其他专利相关问题的讨论，条件是这些议题在恰当的机构内进行讨论并且没有在多个论坛中重复工作。

203.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在 SCP 中讨论诸如专利体系的灵活性等议题。它认为，这些讨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并且委员会要为改进专利审查做出贡献，以期建立更有效的专利体系。

204.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对其国家的重要性，并感谢 WIPO 开展的工作，包括立法支持。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就 SCP 议程中的五项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并履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希望，SCP 下一届会议的讨论能在和谐与信任的气氛中举行，以便委员会真正实现其目标。

20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他认为 SCP 的工作很有价值，期待这种工作能够使大家了解 WIPO 多数成员的需求。但在他看来，在一些对发展中国家有好处的议题上，存在着有组织的抵制讨论。代表团指出，尽管人们希望 SCP 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2011 年提交的有关专利和卫生的提案，但 SCP 不能讨论该议题。他认为，SCP 不愿意讨论专利与公共卫生议题，不仅对 SCP 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还给 WIPO 的目标和宗旨打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该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与公共卫生和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方面需要更多信心。在此方面，该代表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对自己的专利制度启动了改革，尤其是为了解决专利的质量。该代表提到印度最高法院关于甲磺酸伊马替尼专利的裁

定，指出印度最高法院明确地击败了跨国制药企业就同一种物质寻求多项专利的策略。该代表强调讨论这类问题的重要性，以便不仅向真正的创新授予专利，还避免将专利用作超出专利精神的扩大垄断的工具。该代表期待着 SCP 下届会议，届时成员国将能够就讨论公共卫生与专利问题作出决定。

206.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1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0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第 3 至 5 页进行。

208.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将继续研究目前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生效的关于商标注册领域国名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由于有了《国名保护研究》以及代表团所支持的由所在地区集团多个成员提交讨论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关于该最新研究的所有意见或发言，并重申这项议程对其极为重要。代表团还再次肯定地支持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开展的极具技术性的工作，代表团也参与了工作。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常重要，而且即便这些领域的工作尚未完成，也应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关于这些事宜的非正式磋商。鉴于之前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出现了完成工作和召开外交会议的积极因素，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最后，代表团指出，SCT 也会就地理标志等议题开展工作，SCT 成员在审议期间对这一领域尚无贡献。但代表团希望 SCT 可以在未来的会议上专注于此主题。

209. 牙买加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和 SCT 所做的工作，而且依然相信有必要改进对国名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代表团支持成员国为促进保护国名使用带来的价值所做的努力。代表团继续与 SCT 成员合作，摸索适合的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做法。秘书处编拟的最新的研究报告 SCT/29/5 显示，尽管存在通过替代性手段进行的国名保护，国际层面现有的国名保护仅限于某些特定环境，因此并不充分。代表团依然认为，应通过 WIPO 大会联合建议为在国家级的法律、政策和程序内进行充分国名保护提供便利，正如在具有共同重要性和趋同性的其他商标领域所做的那样。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牙买加已经请求秘书处使用该研究来更新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前向成员国散发的原始参考文件，该行动方案已获 SCT 同意。代表团正在审查分析研究细节，并呼吁成员国开展同样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就未来的工作向 SCT 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过的建议。

210. 瑞士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和牙买加两个代表团，并重点指出 SCT 正在开展的工作对国名保护的重要意义。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评论意见及其已提交的建议，并期待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看到新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进行国名保护，并拥有国名使用规则来区分产品，从而保持其与产品原产国的联系，这对所有国家都应是极为重要的。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在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的域名方面所做的承诺。

2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 SCT 的一项任务规定是在推进形成条约的工作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恰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将帮助大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对非洲集团而言，这意味着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反映所有成员国利益并充分考虑所有代表团关切的包罗广泛的条约草案。代表团表示，根据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集 B，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全面而彻底、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并维持成本和收益的平衡。非洲集团认为，现在很难判断，为修改国内法律和建立基础设施和必要的技术，而牺牲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程序所带来的优势，是否是正确的选择。在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重要性时，非洲集团也希望加强国家能力，以便获得收益，并增加注册申请的数量。因此，非洲集团坚持强调平衡成本与收益的必要性，尤其是根据 WIPO 进行的影响研究作出平衡的必要性。这项研究清晰显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行政管理、法律能力和培训方面对援助的需求远远大于高收入国家。而且，统计数据也显示，发展中国家有 40% 的申请来自非居民。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委员会之后的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尽管如此，非洲集团已经通过提交提案表现出了合作精神，提案包括一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以及有关减少费用的其他条款。集团认为，在条约中加入这些条款将有助于形成一份符合所有成员国需求和现实的国际文书。集团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两个代表团所提交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并对此表示满意。这些新的提案将有助于在条约草案的辩论中实现平衡，并能建立对话和相互谅解的氛围。非洲集团注意到各代表团已经显现出灵活性，在条约正文中加入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集团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并表示将继续为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案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而做出贡献。但是，集团忆及有关费用减少的提案条款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集团希望本届会议期间能给予充分时间讨论这些条款，以便确保所有成员国达成更好的共识并能接受所制定的案文。最后，非洲集团向各方保证了其对于确保委员会取得成功的承诺。

212. 中国代表团表示一直高度重视 SCT 的工作，而且很高兴看到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下称“DLT”）的讨论取得了充分进展。代表团指出，中国将积极参与有关 DLT 的非正式磋商，并希望各方将弥合不同，实现令所有人满意的结果。

21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宣布该集团支持 SCT 在汇合外观设计注册手续方面的规范性工作，这对于集团尤为重要，也符合处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的利益。集团认为，对手续的统一会成为促进创新和经济活动的有用工具。此外，集团认为，条约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大会可以建议在 2014 年上半年通过该条约。任何尚未解决的分歧可以在 SCT 计划于 11 月举行的会议和可以在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预备会议上解决。在那些会议上，SCT 应最终确定条约的基础提案，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未来条约的实施上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集团希望其建议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获得必要的支持。

21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再次确认其对 SCT 重要工作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它们承认并强调为使用者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及程序的重要性和附加价值。几年来，SCT 为解决这些问题已取得重大和实质性进展。条文及实施细则草案回应了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的最终目标，对于为外观设计法的后续发展而建立动态、灵活的框架也是适当的，能够跟上未来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改变。总之，条文及实施细则草案在技术上是成熟的。此外，为符合各自的议程建议，有关拟议条约的影响的研究已经开展并更新。研究结果表明，所有国家的受访者都认为，拟议的改动会带来积极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虽然对于如何处理涉及该条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还有不同意见，但看来没有一个成员国质疑其条款。因此，围绕这一问题的共识将能在外交会议上或在会前就很快解决。技术援助的条款已经在 STLT 的谈判中出现。在每一种情况下，此事都已得到解决，以使得各方在外交会议期间都满意。从经验来看，这是一个能够很容易解决的问题。就是说，为了有助于解决方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本着合作和灵活的精神、作为它们持续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份公开声明，提交了一个拟议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以纳入该条约。这包含在文件 SCT/29/8 中。代表团希望，这样的建议及

其澄清措施，能够在条文要求者和支持决议者之间成为一个有用的折衷方案。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议大会就在秋天举行 SCT 进一步会议以及随后 2014 年外交会议达成一致。

21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宣布 B 集团希望建议在 2014 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此建议基于这一事实，即在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 SCT 会议期间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代表团回顾说，SCT 的主席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总结说：“SCT 在文件 SCT/29/2 和 3 中所含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也有进展。”这使得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具备了政治上的成熟，这显然超出了已经被成功送往外交会议的其他条约文本草案的成熟度。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B 集团承认需要进一步进展以达成具体的成果。在这些事务中，B 集团的成员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B 集团相信，这些以及可能还会提出其他的，可以为一次成功的外交会议奠定基础。此外，此前的研究已经在 SCT 的环境下成功开展。这些研究清楚地表明，DLT 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和使用者，而不论它们的发展阶段。最后，B 集团对俄罗斯联邦宣布打算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欢迎。

2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根据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它认为 SCT 的工作应该符合 WIPO 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要求。它应该考虑相关建议，即发展中国家对任何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有效实施的关注，并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代表团认真地注意到谈判中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实质的文本制定的一些进展。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在决定下一步前予以解决。设想国家灵活性和为框架限定要求，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则和方式，正是遗留问题的两个例子。当然还有其他一些方面可能会在即将到来的 SCT 会上面临新的思路和建议，考虑到进一步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因此，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阶段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为时过早。在此之前，SCT 应该建设性地和以有意义的方式继续工作，以形成文本已经足够成熟的共识。这是符合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其中没有提到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任何形式的协定或共识，因为仍有成员国没有得出文本已足够成熟到进入下一步的结论。发展中国家准备好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期满足它们对那些先决条件的正当关注，这在进入第二阶段之前必须得到满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担忧，将使它们能够支持该进展并对此达成共识，以及通过所有国家来创造对条约更好的接纳。这将导致条约更有效的实施。

217. 联合国代表团宣布，它支持代表 B 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回顾说，在 2012 年，大会已经同意审查 DLT 在 2013 年所做工作的进展，并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将形成 DLT 的文本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实质上已经完成，尤其是在已经提出了考虑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体建议之后。代表团指出，地区集团和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很受鼓舞。因此，代表团相信，对本届大会来说，采纳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时机是合适的。代表团还希望感谢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在 2014 年举办外交会议。

218. 德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在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文及实施细则方面统一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代表团进一步认为，一个多边协定将巩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加强创新和创造力。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219.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欢迎 SCT 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认为文本草案已经达到被带往外交会议的成熟度。代表团确认为实施条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认为成员国可以进一步讨论如何在外交会议上实现，如何在条约和/或条约的相关文件中反映。代表

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期待这种结果，也希望 WIPO 在这一进程中是有作用的，由于它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角色，其功能是推广发展措施、旨在在全世界促进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协调国家立法。代表团说，它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在其余的 SCT 会议上为讨论做出贡献，以尽快完成谈判从而将利益最大化。

220. 挪威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作出的声明。代表团注意到，SCT 在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且召开外交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相信 SCT 将很快能够完成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工作。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代表团注意到了其他代表团发言的积极基调。此外，通过为这种协调创建一套规则，代表团指出了简化用户和各局生活的黄金时机，并补充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可作为 SCT 的职能以在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达成协议。最后，代表团建议在新的一年里为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缔结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21. 西班牙代表团对欧洲联盟代表团和 B 集团作出的发言表示响应，并相信成员国大会应接受在 2014 年举行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举办外交会议的提议，并考虑到在条文和细则草案措辞成熟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呼吁恢复北京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精神并建议成员国大会来决定在 2014 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22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作出的发言，并加入其他代表团对 2014 年召开 DLT 外交会议建议的支持。代表团声明，它认识到有必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那些有关技术援助的问题，并相信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是在 SCT 范围内的。

2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尤其因为 DLT 将是一项程序性条约，因此呼吁召开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将是明智之举。在强调了根据 WIPO 对发展议程的承诺，技术援助必须被保证，代表团声明，在善意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应当能够达成协议。

224. 法国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相信，DLT 的文本已经达到成熟的水平。考虑到 DLT 将非常有助于它的用户，正如在许多提议中反映的，包括欧洲联盟基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提议，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已准备好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25.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其他代表团建议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DLT 不寻求改变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实质要素，因此代表团看不到在达成共识方面存在任何困难。由于案文的成熟以及已经举行会议的数量，代表团说应该特别进行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这对该条约而言是一个重要要素。

226.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以及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坚定致力于 SCT 的工作，并赞同许多代表团关于所提议的 DLT 已经达到其最终阶段的讨论。代表团进一步认为，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在技术上是足够成熟的。因此，代表团呼吁本届成员国大会决定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227.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那些代表团，他们相信拟议条约的案文已成熟到足以让本届成员国大会决定明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228.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作出的发言，这在其初始发言中已提及。代表团说，通过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供便利的条约并减少所涉费用将对所有 WIPO 成员国有利，无论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问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可以达成善意的解

决方案。代表团注意到，条约的通过对经济进步和社会变革而言是一种手段，并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29.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以及 B 集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说，成员已经克服了立场间的主要差异，并且现在是时候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 DLT。

230.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秘书处在 SCT 内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呼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 DLT，并重申了以技术援助为重点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国名的倡议。

231. 南非代表团回顾了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最后说 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并推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良好进展，但对 SCT 而言仍不足以向本届 WIPO 成员国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更多进展，以便根据发展议程建议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

23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先前作出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在此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还支持向本届成员国大会建议为了 DLT 的通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33. 埃及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相信，条约草案应包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条文，因为这将所有成员国参与条约的工作提供便利。

234.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认为，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和实施细则草案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的整个行动是在没有 WIPO 领导机构的任何决定下进行的，包括 SCT 和本届成员国大会。SCT 的这个决定已经讨论了通常做法与分歧方面，这与文本谈判的任务授权不同。因此，该过程与发展议程相违背，并且它对于大多数 WIPO 成员国是一个既成事实。该代表相信，即使条约被作为程序性法律条约提出，它也具有实体法的含义，特别是在宽限期、多项申请和外观设计的许可方面。发展中国家对外观设计使用甚少，而且重要的是认识到，对从发展中国家获得利益或者对发展中国家的商业而言，仅仅获得注册远远不够。SCT 应对通过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外观设计进行分析。SCT 应讨论商标的发展含义，特别是在公共健康的情况中，以及特别是与获取药品有关的新颖商标的含义，比如气味，视觉和触觉。该代表回顾说，WIPO 是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控制工作队的一员。该代表相信就 WIPO 而言，讨论促进烟草或其他有害产品，比如含酒精产品的简易包装势在必行。类似地，讨论促进药物和婴儿食品的通用名称也很重要。鉴此，该代表回顾了正在进行的婴儿食品和酒类品牌的讨论。

235.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16 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ii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3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6 进行。

237. 由于分项目(iii)“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经过了非正式磋商，主席请协调人、大会副主席 Mokhtar Warida 先生报告磋商情况。

238. 副主席报告说，他就此事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就标准委员会和 CDIP 之间的关系。已达成协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对发展议程的贡献，将在 CDIP 即将举行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磋商。CDIP 接下来将就此事向下一年的大会提出建议。

239. Warida 先生进一步指出，程序事项以及在标准委员会议程上增加一个常设项目的建议，未在磋商中讨论，所以可以商定在这两项上提及大会以前的决定。

240. 主席根据副主席关于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以下决定段落：

“WIPO 大会决定指示标准委员会，在 2014 年大会就协调机制作出进一步指示之前，标准委员会应当继续按现行制度开展工作，按 2011 年大会的决定，现行制度即《WIPO 总议事规则》以及在其议程上列入项目‘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241. 副主席在会上提出澄清要求后澄清说，尽管协调机制经过了磋商，但另两项未决问题，即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在标准委员会议程上增加一个关于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他进一步说，主席宣读的案文是一项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尝试，参考了大会先前在 2011 年作出的决定。

242. 摩洛哥代表团参加了磋商，澄清说所宣读的案文未在非正式磋商中使用。

24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发展议程集团赞扬 Alfredo Suescum 大使在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为举行非正式磋商作出的努力。这些非正式磋商是为了就未决问题找出共同解决方案，尤其是协调机制、标准委员会和发展议程建议在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中的关系。提出了一些提案，但不幸未达成一致意见。发展议程集团积极参与了 2011 年以来就标准委员会未决问题举行的所有磋商，以及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由于未形成协商一致，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标准委员会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敦促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争取商定一个简单有效的机制，使标准委员会可以在完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其技术工作。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大会在 2010 年通过了一项明确的任务规定，建立了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机制，所有相关机构均应遵守。发展议程集团相信，发展议程应当成为 WIPO 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标准委员会。众所周知，这个委员会所发展的重要活动对 WIPO 能力建设中的技术援助有直接影响。所以，应当承认这个委员会是一个有关机构，并报告它对发展议程有效落实的贡献。

244. 比利时代表团说，代表团保留晚些时候再次讨论这一事项的权利。

245. 主席鉴于会上的发言，要求副主席继续就标准委员会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246. 见文件 A/51/20，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4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第 37 至 46 段进行。

24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提供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简短工作报告。其第八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由德国常驻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Thomas Fitschen 大使主持。文件通过专家介绍提供了本委员会如何解决商定的工作计划中的不同事项的信息。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些讨论的贡献。ACE 还商定了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的第九届会议的新的工作计划。新的工作计划将包括：知识产权(IP)领域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体系的实践和操作；预防性的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以配合正在进行的执法措施，并意在减少盗版和假冒货物的市场规模。最后，文件包括了各代表团对 ACE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意见，这反映在文件第 45 段。

24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 ACE 主席高效地主持第八届会议和 WIPO 秘书处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B 集团指出, 创造力和创新对全球经济至关重要。在此方面, 知识产权是关键的商业资产, 有助于确保激励创新者和创造者进行投资和创造。因此, 将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有效执法保护这些权利的措施。B 集团重申其对本委员会和更普遍的知识产权有效执法的重视。ACE 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交流措施意见和建议的宝贵论坛, 以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有关的知识产权条约。执法对权利人、消费者和经济是最重要的, 不论其所处的发展阶段。保持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B 集团表示, 其期待着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进一步工作。如上届会议所同意的, 它将使成员国更加了解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体系的实践和操作。它也将重点放在预防性的行动上, 以配合正在进行的执法措施, 并意在减少盗版和假冒货物的市场规模

2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 它完全致力于与 WIPO 紧密合作, 共同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它们的知识产权执法。代表团指出, ACE 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和最佳实践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个别国家在之前 ACE 会议上的经验共享是有益的, 有用的, 向成员国提供了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意识提升、培训和教育计划的信息。代表团表示, 希望本委员会将维持对其授权中设定的目标的专注: 协调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众教育、协助, 协调开展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国家和地区的培训项目, 交流执法事宜的信息。在这方面, 美国已经发现, 之前 ACE 会议在此类问题上的介绍和交流富有成效, 非常翔实。代表团指出, 美国希望看到 ACE 仍然致力于成为一个讨论知识产权执法最佳实践的论坛。代表团指出, 它不支持将 ACE 从其授权转移的工作, 以及其他机构能够处理的重复工作。代表团表示, 期待着 ACE 第九届会议并学习成员国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和预防性措施专题领域的工作。代表团祝贺 WIPO 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努力中的执法方面的努力, 并表示美国完全支持 WIPO 的工作, 加强执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25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 对 ACE 在过去几年工作中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坚持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复杂问题上的整体观点, 寻求解决这个多维问题的各个方面。讨论证明, 有必要制定一个全面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政策, 以一种平衡的方式, 结合镇压性的、经济的和教育性的措施, 以期阻止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贸易和消费。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为 ACE 编写的研究报告。它指出, 本委员会的争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 以在 WIPO 改善权利执法的处理, 包括本组织在此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 WIPO 拥有成为致力于这一问题的多边论坛的合法性和技术专长。既然这是一个影响到所有国家, 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球现象, 拥有一个交流意见和经验的论坛以加强应对这一挑战的国家能力是重要的。发展议程集团指出, ACE 的工作向成员国显示出, 广泛而均衡的方法对避免负面的作用, 如知识产权的滥用、对合法贸易的障碍以及不尊重民事权利是必要的。发展议程集团相信, ACE 的工作将继续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 即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 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正如发展议程建议 45 所指的。发展议程集团表示, 仍坚定地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252.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的成果。对知识产权执法复杂性的实质性分析和研究进行了考虑。代表团发现, 研究的介绍是非常积极的, 因为它考虑了科技、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发展的不同水平。代表团指出, ACE 应该继续分析的进程, 这对萨尔瓦多自己的调查将是非常有用的。代表团说, 知识产权冲突的司法外解决方案的实践和功能以及成员的经验交流可以提供, 特别是在 2014 年初举行的会议上, 它对此感到高兴。代表团指出, 它在这个论坛上看到了巨大的益处, 并敦促成员国继续作出贡献。

2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祝贺 ACE 和委员会主席高效的管理。代表团赞扬 WIPO 委员会的工作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的工作方式, 已经使一些好的工作渗入到国家层面的实务水平。代表团特别感谢协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发项目的单位, 该项目将列入 2013-2014 年公共部门投资计划。这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已经与该单位制定, 代表团很高兴地报告说, 工作已经开始, 首先是与学校和大学的推广活动以及贸易和投资会议。代表团指出, 它正在试图从头至尾向所有人传播这一消息, 因为它适用于知识产权和 ACE 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司长和她的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指导和援助, 最后其感谢 ACE 努力创造一种促进——非常重要的——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的辛勤工作。

25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 对 ACE 主席和秘书处准备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计划表示感谢。集团十分重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工作, 并期待着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的工作。CEBS 集团表示, 它认为适当的预防和执法机制是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该集团认为, 本组织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应该是制定一种衡量知识产权侵权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该集团表示, 迫切需要通过更好的关于假冒和盗版的范围、规模和影响方面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对知识产权执法进行支持。该集团看到了有效地跨境交换此类信息的价值。ACE 应该作为一个平台, 散发执法和有关这些现象日益增加的风险的公众意识提高方面的最佳实践知识。CEBS 集团欢迎 ACE 第九届会议的议程, 以及会议由两天延长至三天的计划。在其看来, 适当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以及预防性措施应该是知识产权体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CEBS 集团保证说, 它仍然以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 ACE 的工作。

25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代表所做的发言, 欢迎 ACE 在今年取得的进展, 并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 ACE 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 以讨论和交流有关执法事宜的意见, 特别是技术援助。代表团认为 ACE 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重要的, 并支持委员会在多方讨论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代表团重申加拿大对 ACE 的支持。

256. 立陶宛代表团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发言。

25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感谢委员会主席成功地推动其工作以及秘书处准备和制作了 ACE 第八届会议的各种文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 ACE 的工作, 敦促委员会加大努力, 在有效的预防性措施方面建立共同理解, 以便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战略。代表团指出, 供所有的权利持有人, 包括个人, 方便使用的适当的、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方案体系和预防性的措施, 是法律补救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 ACE 第九届会议对寻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这两个领域行动的提议的重视。代表团指出, 知识产权权利, 更普通地说是知识产权, 应该是权利人以这样的方式获取和运用, 激励他们进行投资和创造。因此, 重要的是有适当的有效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 代表团鼓励为了全社会的利益对他们进行利用。这些措施应该是适当的, 不会被滥用。代表团指出, 欧洲联盟委员会, 在主要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欧洲观察站提供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 正在寻求汇集和发展整体行动计划中的非立法行动, 希望在 ACE 第九届会议上介绍。

258.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强调, 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努力应以平衡的方式并在发展议程的原则指导下进行。该代表表达了对日益增加的超出 TRIPS 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反假冒立法的关注。该代表指出,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尊重成员国的其他互相矛盾的法律义务, 尤其是人权义务, 如发展权、健康权、教育权, 以及享受科技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好处的权利。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不仅将涵盖知识产权保护, 也涵盖此类知识产权的执法。该代表指出, 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 讨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灵活性对 WIPO 来说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最大

化方法会妨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追赶过程。此外，它可能会阻碍合法经营，正如苹果公司案件中发生的那样。该代表表示，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苹果侵犯了三星的专利为由，命令禁止进口 iPhone 3G、iPhone 4 和 3G、第一代 iPad 和 iPad 2 之后，美国总统进行了干预，保护苹果的商业利益。美国总统行使行政权力，绕过了准司法的命令。该代表指出，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使用现有的国家法律的灵活性，以遏制有害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该代表指出，奥巴马总统行使的否决权强烈地暗示，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在本国法律中加入类似的灵活性并使用这样的权力来特别保护他们的人民在健康权、粮食权、享受科学技术进步的权利和发展权方面的巨大需求。该代表指出，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家应该使用这样的灵活性，像发生在美国的案件那样，不仅来保护商业利益，而且来保护人权。该代表强调，这种双重标准应该被抛弃，发展中国家应被允许有效和高效地使用灵活性。为此，ACE 应该启动现有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灵活性的讨论。该代表借机表达了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推广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关注。私营部门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方面固有的利益冲突将抛弃司法行政中的中立性和问责制。因此，该代表指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伙伴关系模式不应作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进行推广。此外，该代表呼吁秘书处避免对推广知识产权最大化、执法政策的机构提供财务和技术合作。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时，该代表要求秘书处遵从循证的方法，并呼吁秘书处基于独立和可核实的证据准备信息和通信材料。材料不应该引用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和业界资助的研究。最后，该代表要求在秘书处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活动中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它指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活动，包括会议、发言的详情以及专家的细节，应放在公共领域。

259.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16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41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6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3/17 进行。

261. 主席提出议程第 41 项，关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包括域名。秘书处指出，给大会的文件提供了中心过去一年工作的概览，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第 3 段至第 8 段，报告了中心在法院诉讼替代办法方面的活动，具体而言就是对依据 WIPO 各项规则提交的争议进行仲裁、调解和专家鉴定。秘书处指出，第 4 段和第 5 段报告的活动涉及中心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为这些局办理的异议和其他争议建立可选的法院外争议解决程序。秘书处还指出，中心出版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的结果，这项调查是为了评估顾客的做法和需求。

262. 文件第二部分，第 9 段至第 15 段，报告了中心的域名办案。秘书处指出，2012 年，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又有 2,884 起案件向中心提交。

263.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第 17 段至第 42 段涉及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特别是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权威机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预计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或明年早些时候引入的最终超过一千个新通用顶级域，带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秘书处指出，文件概要介绍了权利人为解决这些关切可以使用的机制，其中包括法定权利异议程序，中心最近根据该程序办理了 69 起案件。秘书处指出，它将向明年大会报告这些进展，SCT 在议程上也有这一项目。

264. 主席注意到对文件没有评论意见。

265.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3/17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42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66. 讨论依据文件 W0/GA/43/15 进行。

267. 秘书处介绍文件，该文件说明了 WIPO 为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的活动，反映了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通过的议定声明第 4 项。

268.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0/GA/43/15 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